

# “双一流”建设方案汇编

湖南农业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双一流”建设方案汇编

## 目 录

|  |     |
|--|-----|
| 1. 各省“双一流”建设目标 .....   | 1   |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                       | 3   |
| 3.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br>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 10  |
|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br>通知 .....            | 15  |
|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                           | 22  |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 .....                         | 28  |
|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的通知 .....                                 | 33  |
|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 39  |
| 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1  |
|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 .....                   | 58  |
| 1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统筹推进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 63  |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br>建设方案的通知 .....      | 70  |
| 1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 .....                     | 76  |
| 14.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br>知 .....            | 79  |
| 15. 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 年） .....                       | 83  |
| 1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93  |
| 17. 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 .....  | 102 |
| 18.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br>知 .....           | 107 |
|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创新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 115 |
| 2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 .....                          | 117 |
| 21. 天津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服务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br>施方案 .....          | 122 |

|   |     |
|---|-----|
| 2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29 |
| 2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36 |
| 24. 关于印发《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 144 |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 .....               | 151 |
|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校特色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 157 |
| 27. 关于印发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66 |
| 28.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                        | 177 |

# 各省“双一流”建设目标

自国家启动“双一流”建设工程后，各省的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如火如荼，目标远大，投入巨大，下面就为大家简要介绍一下各省的大手笔。

**山东省：**计划投入 50 亿，建设 1-2 所世界一流大学，6 所高校进入全国百强，50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2030 年 10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广东省：**计划投入 50 亿，建设 2 所世界一流大学，17 所国内高水平（理工）大学，此外还要建设 110 个重点学科。

**四川省：**计划建设 15 所国内高水平大学，30 个世界一流学科，100 个国内一流学科以及 100 个去与一流学科。

**北京市：**预计投入 100 亿，推进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目前已经公布了两批 19 个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

**上海市：**投入 36 亿建设高峰高原学科，计划建设 20 个世界一流学科，180 个学科进入全国前 20%，建设过程中执行严格的监管和动态评估机制。

**江苏省：**15 所以上高校进入全国百强，10 所进入前 50，10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国家一流学科数，不低于全国总数的 10%；2030 年建成两所世界一流大学。进入全国百强的省属高校每年新增 1 亿元。

**安徽省：**建设 1 所世界一流大学，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和国内一流行列，另外安排 70 亿用于省属高校，实施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甘肃省：**建设 1 所世界一流大学，5 所国内高水平大学；2-3 个世界一流学科，50 个国内一流学科，1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2-3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陕西省：**建设 1-3 所世界一流大学，5-7 所国内高水平大学；50 个学科进入国内一流行列。

**山西省：**建设 1-2 所国内高水平大学，2-3 所区域一流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2020 年 5 个学科进入国内一流；2030 年建成 2-3 所国内高水平大学；2050 年再增加 2-3 所国内高水平大学，建成 1 所世界一流大学。

**湖南省：**2020 年 40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45 个左右的学科进入全国前 10%；5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或特色大学行列，2050 年 4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

**浙江省：**建设 2 所世界一流大学，10 所高校进入全国前 100；50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40 个学科进入全国前 10%，100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国前 30%，若干学科进

入全国前 3。

**河南省：**10 年投入 31 亿，5 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10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

**贵州省：**5 年投入 5 个亿推进区域内大学和学科“双一流”建设。

**河北省：**5 年 25 个亿，建设 3 个国内高水平大学以及一批国内一流学科，个别学科进入国际一流行列。

**湖北省：**每年投入 10-20 亿，2020 年力争 10 所以上大学进入全国百强，至少 5 所大学列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2030 年至少 2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至少 10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力争更多高校进入全国百强。2020 年 6 个以上的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前 1‰，20 个左右进入前 200 位，70 个以上学科进入前 1%，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的学科数占全国总数的 10%左右，6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5 名，1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30%。到 2030 年，湖北高校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国内一流行列。到本世纪中叶，湖北世界一流大学和学科、国内一流大学和学科的数量都位居全国前列。

**重庆市：**力争 2-3 所高校跻身国内一流、行业一流大学行列，建成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一流学科。

**吉林省：**投入 15 亿重点支持吉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江西省：**建设 1 所国内高水平大学，10 个学科进入国内一流，个别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

**宁夏回族自治区：**投入 2 亿元重点建设宁夏大学和 6 个国内一流学科、10 个西部一流学科。

#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 **二、建设任务**

###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



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 **三、改革任务**

####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

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 **四、支持措施**

####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五、组织实施**

####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 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

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中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

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



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17〕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现将《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科教强省战略，有力提升高等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湖南实际，紧密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建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大资源投入，着力提高我省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为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分类发展，争创一流。加强全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引导和支持高校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按照综合研究型、学科特色型、地方应用型、技术技能型等不

同类型，找准发展定位，突出发展重点，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中争创一流。

2、学科引领，突出特色。以学科建设（高职院校为专业群建设，下同）为重点，引导和支持高校围绕学校特色、学科特色，聚焦学科前沿，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团队，打造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强化优势、彰显特色。

3、提升水平，服务需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学科自身发展需要，对接湖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集优势资源，形成优势力量，提升学校发展水平，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和贡献度。

4、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解制约学校与学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5、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为根本，强化目标导向、过程管理和实绩考核，实施动态管理，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机制，激发高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 （三）建设目标。

以学科建设为引领，着力建设一批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的学科，推动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学术环境不断优化，引领推动一批高校稳步进入国内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一流行列，并力争若干所高校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行列，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和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4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 1%，45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国前 10%，50 个左右应用特色学科进入全国应用学院同类学科的前列，50 个高职特色专业群进入全国高职院校同类专业群的前列。在此基础上，争取 3 所大学进入国家争创世界一流大学或世界特色大学行列，5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或国内特色大学行列，5 所学院进入国内一流应用学院行列，6 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内一流高职院校行列。

--到 2030 年，5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60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国前 10%，80 个左右应用特色学科进入全国应用学院同类学科的前列，80 个高职特色专业群进入全国高职院校同类专业群的前列。在此基础上，争取 3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或世界特色大学行列，7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或国内特色大学行列，7 所学院进入国内一流应用学院行列，10 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内一流高职院校行列。

--到 2050 年，6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其中 2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排

名前 1%，80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国前 10%，100 个应用特色学科进入全国应用学院同类学科的前列，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100 个高职特色专业群达到全国一流水平。4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或世界特色大学行列，10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或国内特色大学行列，10 所学院进入全国应用学院前列，12 所高职院校进入全国高职院校前列。

## 二、建设任务

**（一）加强学科团队建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实施“双一流”领军人才计划。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引领作用，加大对领军人才的倾斜支持力度，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加强各类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支持力度以及绩效考核，培养学科和专业群发展领军人物，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加大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完善青年优秀人才的持续支持政策，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梯队。

实施“双一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着力培育跨学科、跨领域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涌现人才聚集、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的学科创新团队。积极营造团结合作、充满活力的学术生态环境，赋予二级院系、学科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建立竞争性人事管理机制、多元化人才评价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发展和提升配套支撑政策，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推进高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培养和造就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二）夯实学科专业基础，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立足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分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和基础作用，引导和支持高校凝练学科方向、建设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强化优势、彰显特色、服务需求。以一流学科支撑引领一流专业建设，把一流学术团队和一流研究成果转化为一流的教学资源。发挥专业集聚效应，建设一批能提升、引领产业的特色专业群。

实施“双一流”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强化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人才培养的使命责任，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和湖南经济社会急需的“芙蓉工匠”等技术技能人才。主动服务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大力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和教育体系，引导和支持更多的毕业生投身创业。建立健全与一流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完善政府主导、

学校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引导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潜心育人，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励志成才。

**（三）大力开展科学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双一流”科学研究计划。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变革新趋势，聚焦国家和湖南重大需求，按照创新链、产业链、学科链、人才链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加强高校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高校实验室、图书资料等基本条件，推动高校科研公共平台建设和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共享高效的科研创新平台，全面提升高校科研基础条件水平。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突出特色和发挥比较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探索科技发展前沿，提高基础理论研究水平，推动高水平原创性成果的突破。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大力加强高校高端智库建设，提升高等学校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的能力。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支持高校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激发高校和学科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内生动力和建设活力。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实施“双一流”产学研平台计划。深化产学研融合，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鼓励高校与企业建立联合开发中心，共同进行科技攻关，共享成果收益。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职教集团），形成与区域发展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使高校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利益分配政策，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大力提升学科服务产业的能力。加强社科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推动高校紧密围绕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区域、行业、产业发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深入推进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建设，完善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功能及其支撑服务体系，培育产生更多的高科技企业，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打造湖南文化高地。**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目标，大力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的发掘整理和研究宣传，传承非物质文

化遗产，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积极打造湖南文化高地，创建湖湘文化品牌，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

### **三、改革任务**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把教学科研和学校管理能力作为重要条件，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领导体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运行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要求，规范决策程序。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到实处。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代会、共青团、学代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提高现代大学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建立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保障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行使和规范运行。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健全师生广泛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高校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的透明度。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三）坚持学科建设引领，构建统筹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的枢纽和统领作用，统筹推进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和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方案，优化配置建设资源，着力解决项目重复交叉、资源分割等问题，使其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共同发展。统筹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个人成才与团队发展的有机融合。统筹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坚持“一岗多责”，统一调配校内人力资源，通过合理分工、资源共享、协作共进，实现学科个人、学科梯队、学科方向之间的最佳匹配，形成群贤毕至、合力共进的格局。

**（四）加强多方协调联动，创新开放合作机制。**坚持协调联动，加强跨部门的政策协调、政府部门与高等学校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构建鼓励社会广泛参与的有效机制，完善学校、学科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密切合作的模式，探索混合制办学机制。打破学校之间、学科之间的体制壁垒，建立有利于创新、交叉、开放和共享的机制与体制，推动高等学校之间、不同学科之间开展合作与错位竞争。推进开放

办学与国际交流合作，支持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推进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研联合攻关。大力开展引智工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

**（五）改革考核评价办法，完善竞争激励机制。**打破身份固化，面向所有学校开放，带动整个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以人才培养成效、教师队伍水平、学术贡献度和社会服务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引导高校学科建设更加注重提高出成果与出人才的双重效益。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双一流”建设网络平台，对项目经费投入、实施进展、改革举措、建设成效等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和定期考核，接受社会监督。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基于建设绩效的动态管理模式与退出机制。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双一流”建设的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绩效评价等重要事项决策。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高校要成立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双一流”建设组织机制，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把“双一流”建设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项目规划。**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全省“双一流”建设的项目方案，明确重点任务，科学规划建设的方式方法，研究制定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政策举措。各高校要把“双一流”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之中，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建设与学校其他工作之间的协调并进。

**（三）加大经费投入。**完善政府、高校、社会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省财政加大对“双一流”建设的新增投入力度，同时通过整合现有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相关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项目和资金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双一流”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支持、贷款风险补偿等形式，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落实高校生均经常性拨款经费水平，逐步增加规模，健全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调整学费标准。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积极参与“双一流”建设。高校要统筹经常性经费、学费收入及其他各项事业收入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对人才队伍建设使用的比重，加强对“双一流”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积极拓宽筹资渠道，通过 PPP 等融资模式扩大社会合作，广泛吸纳校友捐助、社会捐赠，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加强部门联动。**省直相关部门要共同支持“双一流”建设，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发改部门要落实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基本建设和重大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将“双一流”建设经费纳入预算，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信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引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合作办学和联合攻关。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依法落实高校选人用人自主权。科技部门要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项目学校重点支持。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职能职责，带头简政放权，为高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专门指导。各市州、学校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所属学校参与“双一流”建设。



索引号: 00014348/2016-00169

分 类: 教育;

发布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名 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文 号: 鄂政发〔2016〕75号

主 题 词: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内涵发展，率先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现就我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改革为动力，以绩效为杠杆，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我省“率先、进位、升级、奠基”总体目标，加快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提供关键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先建设关系国家和区域重大利益、能够形成战略优势的学科。建设一流科研创新平台，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分类指导，争创一流。瞄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分类规划、分步推进、特色发展，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支持部属高校顶天创一流、立地促发展。支持省属高校特色创一流、服务促发展。

坚持改革引领，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制约高校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改革动力，释放创新活力。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重点建设，整体提升。实行政府主导、高校主责、地方参与、企业融入、项目

引领、择优择需、动态调整，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 **（三）建设目标。**

**一流大学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10 所以上大学进入全国百强，至少 5 所大学列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到 2030 年，至少 2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至少 10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力争更多高校进入全国百强。到本世纪中叶，我省世界一流大学、国内一流大学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一流学科建设。**到 2020 年，6 个以上的学科领域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全球同类学科前 1%，20 个左右进入前 200 位，70 个以上学科进入前 1%，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的学科数占全国总数的 10% 左右，6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5 名，1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30%。到 2030 年，我省高校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国内一流行列。到本世纪中叶，我省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学科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着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引进高精尖缺、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的战略科学家、学术大师、科技领军人物、高端创新人才。加快培养杰出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创新团队。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集聚大批国内外优秀人才，建成智力资源密集高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和完善与一流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协同育人、实践育人，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六）打造一流科技平台。**瞄准全国乃至全球最高标杆，对接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流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全球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统筹整合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平台条件，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符合办学定位、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科技创新体系，力争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中取得重大突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

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七）产出一流科研成果。**承接国家和关系湖北全局的重大科技项目，积极参与重大科研合作，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展跨学科、跨部门协同创新，产出一大批具有原创性、前沿性的标志性成果。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八）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坚持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觉和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湖北地方特色文化、红色文化，形成各具特色的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使高校成为先进文化主阵地，引导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围绕国家和湖北发展需要，建设一批高端新型智库，产出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和精神文化精品力作，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党对高校领导。**落实高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加强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工程。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加强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实施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专项绩优奖励。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推进校级领导干部任期“全职化”试点和院系党政主职“一肩挑”试点，深化高校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责任单位：省委高校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各高等学校）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开展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培养规模、区域布局结构，构建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探索省属高

校合并重组，突破省属高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瓶颈。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研创新资源分配、成果评价和转移转让机制，赋予领军人才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凡是高校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高端人才引进、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加强理事会章程及制度建设，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逐步增强理事会对高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权，形成支持、协商、合作、监督的长效机制。加强部省共建、省地共建、校地共建、院所（院）合作、校企合作、部门联动，促进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有效机制。改革办学资源募集机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充分利用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等，拓宽经费筹措渠道，提升高校社会影响和声誉。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评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有效融合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先进教育理念与管理经验，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鄂落地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联合攻关，推动高校科技国际协同创新。促进中外双向留学，打造“留学湖北”品牌。加强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构建国际型高水平师资队伍，吸引更多外籍优秀教师来鄂任教讲学。稳妥推进优质高校境外办学，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强人文交流，办好孔子学院，鼓励高校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各市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 **四、支持措施**

**（十四）保障建设投入。**落实省属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政策，并逐步提高拨款标准。建立健全省和市州对高校投入的分担机制，合理调整高校收费政策，逐步建立分类分档财政拨款机制和差异性收费标准。省和武汉市等共同设立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和奖补资金，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统筹中央、省和武汉市等市州现有对高校的教育、科技、人才等专项资金，向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倾斜。继续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实施“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程”。通过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我省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予以支持。省财政设立高校捐赠收入配比奖励资金，动员并鼓励社会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立高校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高校要统筹安排全部收入，向承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的重点学科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五）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创新资源服务湖北的激励机制，对每年新增创新人才、创新平台、创新成果的高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围绕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高校培养、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服务湖北发展。围绕国家和省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建设一批高端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湖北发展。围绕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高校提升创新能力，并将创新成果服务湖北发展。由省分类制订激励性奖补范围、标准及办法，由省和高校所在市州给予创新人才、创新平台激励性奖补经费支持，由受益企业和地方政府给予创新成果激励性奖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六）实行综合奖补。**设立综合奖补专项。综合国内外公认的权威评价结果，结合湖北“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根据高校综合排名、进位情况和学科排名、进位情况，由省财政、高校所在市州财政共同设立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给予经费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研究制订。（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七）落实支持政策。**省相关部门、地方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要求，协同制订一揽子配套政策、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高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的内生动力，为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侨办，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 **五、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湖北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建设领导小组，主动对接国家、省、市州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部门，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要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学科优势与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谋划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改革举措，制

订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加强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九）创新支持方式。**按照管理权限，区分省属和部属高校，按照公平竞争、绩效评价、动态调整、激励奖补的支持方式，对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分类给予资金引导支持。对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部委属高校，主要通过争取中央财政、中央相关部委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省和武汉市等市州给予项目与激励性奖补支持。对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省属高校，主要通过省和武汉市等市州财政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项目和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投入、项目管理、责任落实、决策咨询、科学评价等保障机制，将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跟踪、检查、验收等过程管理和项目经费审计监督。加强绩效管理，对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等项目、工程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建立投入与绩效挂钩机制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建设成效差的高校和项目，严格问责，追缴资金。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以5年为一个周期长期推进。

2016年12月28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16〕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深入推进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我省高等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学科竞争力，努力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推进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学科建设为基础，支持高水平学科保持领先水平，鼓励优势特色学科争创一流，推动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达到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水平，带动我省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一）积极支持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驻鲁部属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工程，力争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或世界前列；积极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内一流，力争一批学科进入国内领先或世界一流。到2020年，全省高校有若干学科进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科评估排名前10%；有50个左右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简称ESI）学科排名前1%，并实现进入1%的突破；1-2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行列，6所左右省属高校每校有3个以上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学术影响力排名进入国内高校前 100 名，建成国内高水平大学。到 2030 年，争取有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达到世界领先水平；1-2 所大学进入世界高校 500 强。

（二）以 5 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将立项建设学科打造成为我省高端人才集聚地、科技研创发源地、创新人才供给地，形成标志性成果。

——形成一批高水平学术团队。引进、培育、整合并举，力争每个立项建设学科形成 2 个以上由国家级高层次专家领衔的学术团队，造就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能够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的杰出人才队伍。

——构建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以高水平学科发展为基础，以战略性、前瞻性研究课题为中心，以提高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决策能力为目标，培育、建设一批一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和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等平台。

——产出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围绕学术前沿、国家战略目标和我省创新驱动需求，组织开展基础研究，产出一批原创性成果；围绕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应用基础类创新问题，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究，产出一批原创性技术成果，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一批关键技术成果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加强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产出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以及高质量、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

——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人才。以一流学科建设成效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带动专业建设与发展；建立学科专业、科研教学互动机制，加快学科发展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构建研教结合、产学研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着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

## 二、立项条件

（一）一流学科。符合以下两类条件之一的学科，经学校申请，可认定为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学科：

1.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四轮及以后学科评估排名前 20%的学科，或入选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的学科，或稳定在 ESI 学科排名前 1% 一年以上的学科。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1）有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长江学者、青



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水平专家（人文社科学科包含全职泰山学者专家）领衔的学术团队；

（2）有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作依托；

（3）近5年有国家级科技奖励（首位），且拥有多项实现转化应用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的自然科学学科；或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首位）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等标志性学术成果的人文社科学科；或接近ESI学科排名前1%（潜力值在0.9以上），且有3篇以上ESI学科高被引论文的学科。

（二）一流大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省属高校，经学校申请，可认定为一流大学立项建设单位：1.学科基础雄厚。学科门类齐全、优势明显，认定期内有3个及以上学科稳定在ESI学科排名前1%一年以上，或进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科评估排名前10%，或被列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项目。2.有高水平的学术团队。有3个及以上由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专家领衔的学术团队。

3.有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近5年内至少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首位），或1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首位），或2项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首位），或2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首位），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2项。

4.具备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有完整的学士、硕士和博士人才培养体系，育人成效显著。

5.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改革教育教学、创新科研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前列，在促进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水平、协同育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改革成效。

### **三、推进措施**

（一）科学规划学科布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科学规划一流学科建设布局。对接国际标准，优先支持优势突出学科，冲击世界一流；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重点支持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和解决重大问题能力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服务产业技术变革和结构升级；对接我省社会事业需求，统筹应用型为主的理工类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发展，增强交叉与融合，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促进协调发展。

(二) 强化财政支持。“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统筹，多渠道筹集 50 亿元，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建设期内，对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根据规划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对立项建设的一流大学，根据规划安排支持经费；2016 年，对每个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按自然科学类 2000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 1000 万元左右的标准拨付支持经费。对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的部属高校，按国家要求予以相应的配套支持。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推动各市、县（区）政府和行业、企业围绕科技进步、人才培养等加强与高校的合作，从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共建局面。各建设高校要统筹预算安排，加大对建设项目的投入，扩大社会合作，积极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三) 集聚优势资源。根据立项建设学科布局 and 分类，整合部分省属科研院所和高校教育科研资源，汇聚学科发展资源优势。省“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和“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优先支持立项建设学科。适度增加立项建设学科研究生招生计划，优先支持立项建设学科增设博士学位授权点，增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促进学科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扩大立项建设学科在人才引进、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自主权，激发学科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 完善高校治理结构。按照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要求，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完善学术管理的制度，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 创新管理机制。把立项建设学科作为改革试点，创新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人才及资源配置管理机制，在人、财、物等方面向重点建设学科倾斜。适应学科发展需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对学术的干预。支持立项建设学科探索建立人才团队、科研项目、基地平台、成果转化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完善科教协同育人，努力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优势，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以创新为导向，优化学术环境，支持立项建设学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形成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学风。

(六) 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著名企业的合作。积极支持立项建设学科的学术团队参加和争办国内外学术会议，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拓展

师生互派、学分互认、课程交换等合作领域。鼓励引导高校主动参与国际认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在开放中提升竞争能力。

（七）强化绩效考评。建立考评机制，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年度报告、3年中期评估和5年期满考核验收相结合的办法，对立项建设学科进行评价考核。积极采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科评估排名、ESI排名以及世界著名大学排行榜等第三方评价。强化绩效激励，实行滚动建设和退出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根据考核结果、资金使用效益，动态调整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争创一流，中期评估前成熟一个支持一个，达到立项标准即纳入建设范围。对未完成中期建设目标的立项建设学科，减拨或停止其支持经费；对5年建设期满考核优秀的项目，予以奖励和滚动支持。

#### 四、组织实施

“双一流”建设由省政府统筹，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各立项建设高校要建立“双一流”建设机制，统筹相关工作。

（一）实施步骤。各高校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针对立项条件组织申请，经认定的立项建设高校要科学编制学科建设方案，各学科具体建设目标分为基本建设目标和协议目标，两类目标均为今后续效考核依据。完成本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为基本建设目标；协议目标采用一校一案方式，由每个建设单位根据各自学科的不同基础，针对文件中所列的建设任务，突出特色优势，自行提出建设规划和目标，与教育厅协商后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并签订目标任务承诺书。

（二）管理监督。根据本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制度，构建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公布建设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责任。“双一流”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高校的主体责任，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学科带头人为建设学科直接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鲁办发〔2016〕19号文件的责任分工和本方案的要求，协同推进我省“双一流”建设。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6〕79号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特色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导向，既面向所有高校持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等四大专项，进一步彰显特色优势、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核心基础，又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大学建成国内领

先、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加快走向世界一流，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高等教育强省建设，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特色一流、内涵发展。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和龙头，引导和支持高校汇聚优质资源，着力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形成自身特色优势，加快走向高水平 and 世界一流。

2.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深化高校综合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3. 坚持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引导高校科学确定目标定位，对具有综合优势的高校整体扶优扶强，对在一些领域具有明显优势的高校集中资源和力量实现关键突破，促进高校走出适合自身发展的路子。

4. 坚持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打破身份固化限制，形成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支持机制，引导高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三）总体目标。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实现争先进位、特色发展，成为培养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2020年，15所以上高校进入全国百强，其中10所左右高校进入前50名；支持若干所大学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的学科数不低于全国总数的10%；100个左右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全球同类学科前1%；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学科数，不低于全国总数的10%。

——到2030年，江苏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建成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等教育强省，支持2所左右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到本世纪中叶，江苏高等教育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显现，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 二、建设任务

（一）打造高端创新团队。突出高层次人才对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加快集聚国内外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遵循高端人才和团队成长发展规律，深

化人才选聘、职称评定、绩效评价、薪酬分配、创新创业等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完善中青年学术骨干成长和学科梯队发展的制度环境，着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学科梯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改革教育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探索完善校企协同、教科融合等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有效融合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和教育体系，在科技、工程、金融、管理、文化等领域，培养一大批具有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行业精英人才。

（三）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服务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积极组织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等，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原创性或广阔产业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进一步提高高校对经济转型升级的贡献率。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扩大高校科研管理自主权，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研创新资源分配、成果评价和转移转让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建设高校高端智库，增强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的能力。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整理、研究和宣传，认真汲取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文化创意创作，助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高文化强省建设水平。

（五）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管

理高校的职能，加快简政放权步伐，引导高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师生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构建社会参与和资源募集机制，加强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密切合作的模式。

### 三、重点项目

(一) 支持所有本科高校彰显特色优势、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核心基础。持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等四大专项，财政投入力度不减、滚动支持，在实行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按各专项建设周期开展绩效评估，对未达预期目标的项目责成整改直至终止支持。

1. 按照“打造高峰、顶天立地、扶优做强、交叉引领”的思路，持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重点瞄准学科前沿，搭建优质资源平台，打造学术创新团队，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培育标志性科研成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不断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立项建设170个左右优势学科和重点序列学科。

2. 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思路，持续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立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标志性实践成果，造就一批国家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形成一批优质教育资源。到2020年，立项及培育建设180个左右本科高校品牌专业。

3. 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择优支持”的思路，持续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重点围绕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和关键共性问题，打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创新力量间的壁垒，推动创新潜能加速释放，提升高校科研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到2020年，立项及培育建设70个左右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其中10个左右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高校协同创新计划。

4. 按照“高端引进、全职聘任、创新机制、营造环境”的思路，持续实施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重点选聘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的海内外人才，加快带动领军人才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建设，努力构筑高校人才高地。到2020年，选聘600名左右特聘教授。

(二) 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大学向高水平 and 世界一流迈进。在持续实施四大专项的同时，集中力量对相关高校整体扶优扶强，引导高校找准参照系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办

学水平、综合实力和国际知名度。

1. 支持对象。对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部属高校，按国家要求予以配套支持。对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省属高校，按国家要求予以重点支持。对进入全国百强的省属高校，省财政自2017年起统筹新增教育经费加大投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年每校给予1亿元左右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制定。

2. 先行先试。对支持高校实行试点政策，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与检查评比项目，争取适当扩大博士研究生招收规模，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置、编制管理、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经费使用、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自主权，采取更加符合教学科研单位特点和智力劳动规律的管理办法，创新服务方式方法，为高校办学营造宽松环境。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联合制定专门实施意见，切实加快简政放权步伐，下放高校能够接得住、管得好的事项，进一步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内生动力和活力。相关高校要积极探索创新，向院系、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放权，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信用机制，增强自我约束和管理能力。

3. 绩效评价。对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高校，由省有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按要求考核。对拟重点支持的其他省属高校，采取“先建设、后拨款”的方式，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价，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当年排名进展、四大专项建设情况、高校社会影响及声誉等，相关指标一般选自国际国内通用且公开发布的权威指标，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高校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高校适当减少支持力度。绩效评价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制定。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管理。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绩效评价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日常管理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高校要依据本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可用资源等，科学谋划目标任务，明确改革发展举措。

(二) 注重精准多元投入。省有关部门和高校要着眼于内涵发展，采取精准式“滴



灌”，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高校要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拓宽筹资渠道，挖掘内部潜力，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落实。省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完善配套政策，开展跟踪指导、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和办法进行咨询论证，提升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印发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 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决策部署，落实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任务要求，深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瞄准一流标准，面向国家和安徽重大需求，以服务、支撑、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机制、突出改革、加快发展，助力制造强省、科教大省和技工大省建设，努力把高校人才和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引领发展的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推动“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流标准。以国内外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为标杆，借鉴一流评价标准，以国家级平台、项目、人才、奖项等为基础，通过重点建设，扩大我省高校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升我省高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

坚持服务地方。紧紧围绕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全创改”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重大战略，立足地方、融入地方，服务地方发展。稳定支持基础学科，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优先支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相关学科专业。

坚持完善体系。不断调整和优化我省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类型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层次和数量结构、学位结构等，建立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贯通的“立交桥”，不断完善支撑经济发展、引领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坚持分类建设。分类建设一批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极具特色和竞争力的高校、学科专业。积极引导各类高校立足办学实际和地域优势，科学定位，分类发展，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着力破除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坚持绩效优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打破身份固化限制，形成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支持机制，引导高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 **三、建设目标**

经过5年持续建设，使我省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使之在一些重点领域成为培养和造就一流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摇篮。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流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培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到2020年，重点建设8所左右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设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国内先进水平的应用型专业，培养高素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到2020年，重点建设10所左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品牌应用型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设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国内先进水平的高职专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到2020年，重点建设20所左右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紧密对接产业的高职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设学习型社会，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丰富学习资源，为基本形成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开放大学建设进程，到 2020 年，力争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的渠道，扩大国际合作教育的规模，建设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我省高校对外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 四、建设内容

### （一）建设一流学科专业。

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使之成为国际学术前沿阵地和一流人才培养高地，成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支撑；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学科，使之成为优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批紧密衔接我省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国内一流学科群，使之成为学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使之在发挥专业优势和办出专业特色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专业、专业群达到国内乃至世界一流水平。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鼓励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专业和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先开设与“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互联网+”等密切相关的专业，重点支持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高校学科专业建设。通过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际评估、专业评估等措施，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 （二）培养一流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和教育体系，建立由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以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等组成的全省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行业精英人才。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以学分制改革为重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高等教育学分认定体系，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探索完善校校合作、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等培养模式，支持基于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平台建设，探索网络开放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信息化教学模式。

### （三）打造高端教学科研团队。

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加快培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加强“双能”和“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借助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培养100名在工程技术领域对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具有引领作用的高科技人才；重点建设30个省级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支持800—1000名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内外一流高校、研究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开展访学、研修、实践等活动，支持高校培养或引进紧缺的高水平应用型教师，鼓励高校派团队到国外应用型高校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和管理经验，并争取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予以支持。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现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引进以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含外专千人）”人选、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等为标杆的高端人才。大力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家“111计划”引智基地，从海外引进2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50个左右优秀人才团队，逐步形成一批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富有团结协作精神的学科团队。

### （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服务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完善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工程建设的配套政策支持，积极组织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等，培育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成果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充分发挥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各类平台的作用，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的组织管理和成果转化水平，建成一批支撑我省转型发展的重要创新策源地。集成高校力量参与创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建设高校新型智库，开展重大决策咨询研究。

###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 （六）培育创新发展新引擎。

鼓励高校盘活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与各级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创客实验室、创客空间、科技成果孵化器等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到 2020 年，列入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校全部建成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管理高效的大学创新创业园区。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实体为依托，集聚全省高校和各方优势创新资源，聚焦我省“全创改”、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重大共性技术需求，新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支持地方高校担当起国内外创新力量协同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转站”和“桥头堡”的作用。

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科技供给模式。完善产学研合作模式，围绕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加强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省内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培育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完善技术经纪人服务体系。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促进知识生产与经济发展、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对接。加速科技与经济的对接和融合，发挥高校科技供给的动力源作用，为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 **五、主要措施**

###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高校发展优势，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 **（二）创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大教育监管方式改革。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强化信息公开。完善教育督导和政府服务机制。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

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管理信息化为平台，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学校自我诊断、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开放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管理部门和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

### （三）推进高校分类发展。

按照分类发展目标，积极探索构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投入、分类核编、分类评价等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机制。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支持各高校在各自的类型和定位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的高校，支持本科高校与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

### （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

推进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绩效评价、岗位管理、人员退出机制改革，创新高校用人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科学设置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着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 （五）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速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程。

### （六）推进高校开放合作。

鼓励高校加强区域合作，拓展长三角高校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来皖办学和设立研究机构。推进与发达国家高等教育领域间的对话与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

扩大来皖留学生规模、国别范围，吸引国外高端智力资源加入高校教学科研队伍；积极参与国际评估和教育教学认证。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建立孔子学院（课堂），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 **六、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各有关高校依据本计划，结合现有基础、优势特色等，科学谋划目标任务，明确改革发展举措。

### **（二）政策保障。**

鼓励高校多渠道筹措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促进建设资金来源的多元化，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试行按学分收取学费。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政府和受教育者合力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投入机制。依法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公办普通高校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生均拨款水平。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生均拨款总量内，实行“生均+专项”的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专项经费统筹用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高校进一步加大经费统筹使用自主权。引进社会资本，加快独立学院转设进程。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完善民办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对承担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的高校，在人才引进、重大项目立项、职称评聘和结构比例设定、薪酬分配、经费使用、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学费定价等方面，进一步下放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各级政府在人才引进、经费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三）项目带动。**

围绕总体目标，结合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的实施，以若干重大项目为载体，深化改革、加强建设、补强短板、增强后劲、注重统筹、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精准发力，扎实推进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明确项目工作责任，发挥项目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提升。

### **（四）动态管理。**

将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制度，实施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支持力度。对建设成效差的要求及时整改，对建设成效好的继续支持，对有重大进展的给予奖励。



附件：《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

## 《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  | 加强组织领导。   | 省政府办公厅           | 省直相关部门                                |
| 2  |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流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编办、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3  | 到2020年，重点建设8所左右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重点建设10所左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品牌应用型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重点建设20所左右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紧密对接产业的高职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编办、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4  | 积极推进开放大学建设进程，到2020年，力争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 省教育厅             | 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
| 5  |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的渠道，扩大国际合作教育的规模，建设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提升我省高校对外开放合作的水平。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  | 省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学院 |
| 6  | 建设一流学科专业。<br>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学科，建设一批紧密衔接我省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国内一流学科群。<br>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鼓励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专业和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先开设与“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互联网+”等密切相关的专业，重点支持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高校学科专业建设。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7  | 培养一流人才。<br>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br>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br>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改革。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8  | <p>打造高端教学科研团队。</p> <p>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加快培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加强“双能”和“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100名在工程技术领域对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具有引领作用的高科技人才；重点建设30个省级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支持800—1000名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内外一流高校、研究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开展访学、研修、实践等活动，支持高校培养或引进紧缺的高水平应用型教师，鼓励高校派团队到国外应用型高校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和管理经验，并争取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予以支持。</p> <p>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现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引进以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含外专千人）”人选、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等为标杆的高端人才。大力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家“111计划”引智基地，从海外引进20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50个左右优秀人才团队。</p>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财政厅、省外办                        |
| 9  | <p>提升科学研究水平。</p> <p>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服务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完善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工程建设的配套政策支持，积极组织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等，培育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成果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充分发挥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各类平台的作用，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的组织管理和成果转化水平，建成一批支撑我省转型发展的重要创新策源地。集成高校力量参与创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建设高校新型智库，开展重大决策咨询研究。</p>   |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 10 | <p>传承创新优秀文化。</p> <p>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p>   |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 省文化厅、省法制办、省科技厅                  |
| 11 | <p>培育创新发展新引擎。</p> <p>鼓励高校盘活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与各级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创客实验室、创客空间、科技成果孵化器等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到2020年，列入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校全部建成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管理高效的大学创新创业园区。</p>   |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1 | <p>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实体为依托，集聚全省高校和各方优势创新资源，聚焦我省“全创改”、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重大共性技术需求，新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支持地方高校担当起国内外创新力量协同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转站”和“桥头堡”的作用。</p> <p>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科技供给模式。完善产学研合作模式，围绕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加强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省内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培育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完善技术经纪人服务体系。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促进知识生产与经济发展、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对接。加速科技与经济的对接和融合，发挥高校科技供给的动力源作用，为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提供强力支撑。</p> |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12 | <p>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p> <p>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高校发展优势，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p>  | 省教育厅      | 各市委                             |
| 13 | <p>创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p> <p>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评分离。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大教育监管方式改革。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强化信息公开。完善教育督导和政府服务机制。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p> <p>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管理信息化为平台，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学校自我诊断、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开放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管理部门和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p>   | 省教育厅      |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4 | 推进高校分类发展。<br>按照分类发展目标，积极探索构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投入、分类核编、分类评价等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机制。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若干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支持各高校在各自的类型和定位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的高校；支持本科高校与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 | 省教育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15 | 深化高校综合改革。<br>推进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绩效评价、岗位管理、人员退出机制改革，创新高校用人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科学设置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着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 省教育厅     |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16 |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br>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速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程。  | 省教育厅     |                                 |
| 17 | 推进高校开放合作。<br>鼓励高校加强区域合作，拓展长三角高校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来皖办学和设立研究机构。推进与发达国家高等教育领域间的对话与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扩大来皖留学生规模、国别范围，吸引国外高端智力资源加入高校教学科研队伍；积极参与国际评估和教育教学认证。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建立孔子学院（课堂），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 省教育厅、省外办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文化厅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8 | <p>政策保障。</p> <p>鼓励高校多渠道筹措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促进建设资金来源的多元化，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试行按学分收取学费。进一步健全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政府和受教育者合力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投入机制。依法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公办普通高校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生均拨款水平。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生均拨款总量内，实行“生均+专项”的资金分配管理方式，专项经费统筹用于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高校进一步加大经费统筹使用自主权。引进社会资本，加快独立学院转设进程。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完善民办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p> <p>对承担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的高校，在人才引进、重大项目立项、职称评聘和结构比例设定、薪酬分配、经费使用、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学费定价等方面，进一步下放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各级政府在人才引进、经费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p> | <p>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p> |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p> |
| 19 | <p>动态管理。</p> <p>将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制度，实施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支持力度。对建设成效差的要求及时整改，对建设成效好的继续支持，对有重大进展的给予奖励。</p>  | <p>省教育厅</p>                 | <p>各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p>    |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发〔2016〕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省属各高校，部属在甘高校：

现将《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大力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甘肃特色、一流目标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学科为本，争创一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对接国家和全省重大发展战略，支

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等学校和学科瞄准一流目标，坚持重点突破与特色发展相统一，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方向，创新学科组织模式，建设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2.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整体规划全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统筹现有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平台基地，引导各类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办出特色。

3.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协调，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4. 注重绩效，动态管理。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建设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要素，强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在公平竞争中扶优扶强扶特。

（三）总体目标。建成若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全省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全省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持续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凸显。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 50 个左右学术水平较高、优势特色明显、服务能力强的一流学科，其中 2—3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前 1‰或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 10%，达到世界一流水平；15 个左右学科（领域）进入 ESI 前 1%或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 20%，达到国内一流水平。6 所大学进入国际国内同类院校高水平行列，3 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内一流高职行列，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为努力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到 2030 年，若干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一批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若干所大学居于全国同类院校一流水平，全省高校差别化发展、部委属与省属高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成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

——到本世纪中叶，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若干所大学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同类高校知名行列，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成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

## 二、建设项目

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分别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以 5 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从 2016 年开始第一轮建设。

（一）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对特色鲜明、综合办学实力处于全省前列的高校，通过整体规划、重点支持，强化一流学科建设，达到国际国内一流大学水平。支持兰州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建成国内同类院校高水平大学，支持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国内一流高职院校。

（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1. 优势学科。对实力较强、在国际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示范引领和核心支撑作用的学科，通过重点建设，达到国际国内一流学科水平。重点建设与新材料产业相关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等学科，与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和生物产业相关的草学、生物学等学科，与信息技术产业相关的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与先进装备制造业相关的交通运输工程、工程学和土木工程等学科，与节能环保产业相关的生态学、地理科学等学科，与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和社会建设相关的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教育学、法学等学科。

2. 特色学科。对特色鲜明、可比性指标较高、发展潜力较大、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通过重点建设，使其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学科水平有较大提升。着重建设与民生事业发展相关的医学类、药学类学科，与现代农业发展相关的农学、畜牧兽医类学科，与煤化工产业相关的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学科，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与智能电网、流体机械及工程等学科，与现代服务业相关的经济、金融、艺术学等学科。

3. 培育学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学科布局，对基础性、引领性、应用型的学科专业，进行重点培育。从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中遴选3个左右培养质量高、就业质量稳居全省前列的专业类高职院校进行重点建设。

### **三、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强化高水平大学办学特色，引领全省高校和学科健康快速发展。

（一）围绕重大战略需求，强化学科内涵建设。立足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兰州新区等国家级战略平台建设，明确学校发展定位和优势特色，优化学科布局，营造学科交叉、集群建设的学科生态环境。瞄准国际前沿，服务产业需求，凝练学科方向，推动校地、校企、校际之间构建优势特色学科联盟，积极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协会与高校共建学院和研发中心，创新学科建设的体制机制，共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与



中科院、张江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技术转移中心、北京大学技术转移甘肃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甘肃中心、西安交通大学技术转移甘肃中心等合作力度，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作出重要贡献。

（二）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支撑引领作用。依托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飞天学者特聘计划等人才工程，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需求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师资队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具有国家使命、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强化研究生教育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寓教于研，以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三）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着力推进成果转化。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加强“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各类平台的作用，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积极参与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孵化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进大学科技园与大学生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加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的人才培养和联合攻关力度。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进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有效对接，组建特色新型智库，开展重大决策咨询研究，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发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科研攻关和学术研讨。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精神，加大合作共建力度，发挥省部共建和对口支援高校等平台作用，支持项目高校选派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优秀学生到国际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修访学。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丰富大学文化和大学精神，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深入研究、大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我省地域文化，认真汲取思想文化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化育人作用。

（五）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和理事会制度，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加快建立社会支持、第三方评估监督和民主管理的长效机制，支持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形成一流大学治理体系，不断提升高校治理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绩效导向。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全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重点支持绩效突出、优势特色鲜明的学校和学科，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的动力和活力。

（二）加大经费支持力度。省基本建设投资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相关基础设施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将其纳入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采取分类管理、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方式，对纳入建设的学科和专业进行支持。高校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扩大社会合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对部委属高校按省部共建协议给予多方支持，对省部共建的省属高校，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的支持。鼓励行业部门、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与高校的项目合作。

（三）推动关键环节改革。以预算管理和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对于纳入项目建设的高校，省财政主要负责资金的核定、拨付和考核评价。高校以建设方案和目标任务为依据，自主确定和统筹安排建设经费。有关部门要支持项目建设高校完善岗位设置、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探索竞争择优、绩效为本的体制机制。在国家规定框架内，适当增加项目建设高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数，高级岗位已聘满的单位，承担国家和我省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确需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时，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经省教育厅审核，省人社厅备案后，聘用到相应岗位。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管理权限予以核销。鼓励吸引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的优秀专家兼职，营造人才流动的良好环境，形成一流学科建设的用人新机制。

加强省级统筹，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和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高校科学研究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赋予学校和学科带头人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

权，激发科研创新的活力。依法支持项目单位扩大学位授权审核自主权，鼓励其主动开展授权学科动态调整，进一步增强授权学科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在学位授权点建设与培育、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位点合格评估与专项评估、研究生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更多支持。

（四）加大成果转化考核力度。根据高校办学特色和学科特点，按照分类指导、统一性与差异化相结合的原则，加大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考核力度。对所有项目建设高校和学科，注重考核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汇交公布和市场化交易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机制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重点考核理工类学科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成果转化工作，引导其与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紧密对接，建立一批校企联盟、科技创新型企业或成果转化示范区，开展研发合作、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重点考核农医类学科与我省社会民生相关的成果转化工作，引导其加大研发和推广应用新药品、新诊疗技术和设备、新农业技术及品种的力度。

重点考核人文社科类学科支撑一带一路、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相关的成果转化绩效，引导其积极参与全省重大决策的战略研究，产生有重要影响和实践意义的资政报告、规划方案、理论文章和咨询建议。

## **五、组织实施**

（一）有序推进实施。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重大决策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研究解决。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有关高校要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和发展潜力，科学编制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申报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高校，要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申报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高校，要编制学科建设方案，制定学科发展总体目标和阶段任务，明确建设措施，确保完成绩效目标。部委属高校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方案，结合遴选标准，合理选择符合本校实际的建设项目，编制建设规划或目标任务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开展咨询论证。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项目的建设方案、目标任务书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确定建设方案和支持措施。

（三）实行动态管理。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进

行跟踪指导。根据第三方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确保建设绩效。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项目，启动问责机制，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消项目建设。

|                                      |                  |
|--------------------------------------|------------------|
| 主题词：                                 |                  |
| 索引号：012150SX00100/2017-00031         | 主题分类：科技、教育教育     |
| 发布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                         | 成文日期：2017年02月26日 |
| 标题：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 |                  |
| 文号：晋政发〔2017〕4号                       | 发文时间：2017年03月02日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 “双一流”建设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通过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我省高等教育振兴崛起，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双一流”建设和“产教融合发展”战略部署，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的工作要求，努力开创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山西振兴崛起做出更大贡献。

坚持内涵发展、统筹规划、完善体系，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竞争力。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注重贡献，推动高校改革发展与国家和区域需求高度契合、紧密关联，增强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坚持特色发展、凝练思路、明确定位，引导高校走特色强校之路，实现“一校一面”，形成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的特色发展局面。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分类实施，既鼓励上水平、冲一流，通过适度倾斜实现率先发展，也注重调结构、谋布局，通过普遍支持实现均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凝聚合力、激发活力，大力深化高校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的创新和发展活力。坚持开放发展、拓展空间、合作共赢，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机遇，全面提高我省

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

## 二、总体目标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全面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联盟）建设，以学科建设为基础，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着力提高高校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推动高校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重要策源地。经过努力，基本建成规模合理、结构优化、布局科学、特色鲜明的山西高等教育体系，高校综合实力、办学活力、服务能力、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相关发展指标达到中西部省份先进水平，产出一批对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

## 三、“1331工程”建设任务

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促进高等学校“一校一面”特色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全面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三项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努力产出一批对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提升高校服务我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能力。

###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积极探索和改进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验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强化科学精神和创造性思维培养，通过科教融合、校企联合、国际合作等模式，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全面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

1. 实施“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以建设“一流学科”为目标，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服务能力”为导向，夯实全省高校学科基础，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实施“优势学科攀升计划项目”，着力打造10个优势一级学科，努力达到国内一流学科水平；实施“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计划”，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与行业产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的学科群；支持

一批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培育一批新的学科方向，努力新增一批新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支持高校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既支持针对学科发展前沿、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更重视主动适应和对接国家及我省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努力实现对我省未来重点发展产业的全覆盖。力争 1-2 个高校重点实验室进入国家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实施“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坚持目标导向、统筹规划、动态管理、滚动支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培育建设领军人才领衔、成员优势互补、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 1-2 个进入国家级。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在此基础上培育建设高水平新型智库。加快吸引优质国际智力资源，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三）全面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建设。**

1. 实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按照“山西急需、国内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大力推进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市场化导向的协同创新机制，在继续支持已有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新建 5 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力争 1-2 个进入国家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围绕我省重点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技术需求，支持高校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 1-2 个进入国家级，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煤炭厅、省国资委）

3. 实施“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建设计划”。支持高校围绕我省重点发展领域和产业优势，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建设集技术开发、产业培育和企业孵化为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前沿技术问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煤炭厅、省国资委）

（四）努力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

围绕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服务有力的学科群和优势专业。以市场为导向，深化科教融合、产学研协同、校企合作，科技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创新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产出一批对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推动高校真正成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实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生力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搞好顶层设计和宏观布局，做好统筹协调，针对制约高等教育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勇于探索、大胆革新。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紧密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创新氛围。

（二）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力推进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胆探索实践，为全省高校改革发展提供经验。推动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推进高校优势专业发展和课程体系创新，不断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

（三）全力提升保障水平。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努力拓展办学空间，持续改善高校办学条件。采取市场化的改革办法，多方争取社会资源，拓宽经费筹措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在政策、规划、环境、土地、项目、平台、金融、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和支持。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完善人才工作机制。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高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在高校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培养、引进一批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团队，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服务保障质量，最大限度激发高校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五）着力强化督导考核。

明确目标要求，严格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密切跟踪了解情况，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强化督



促检查，严格考核评估，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保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教育振兴崛起的重大意义，全力以赴抓好各项计划任务的落实，制定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工作台账，建立完善工作推进和责任机制，自加压力、争先进位，努力开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6日

索引号 01151201X/2016-00060

信息分类 其他 \ 通知

发文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标 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统筹推进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内政办发〔2016〕57号

成文日期 2016-05-16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统筹推进国内和世界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6〕5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统筹推进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统筹推进国内和世界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自治区重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建设中，突出地方和民族特色优势，争创国内一流，瞄准世界水平，加快建成若干所国内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国内世界一流学科，提升我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提供有力支撑。

争创国内一流，瞄准世界水平，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立足服务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我区建设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之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我区具备一定实力的较高水平大学和较高水平学科瞄准国内世界一流水平，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国内和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按照世界前沿、国内领先、体现自身优势特色、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的总体要求，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一流学科，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健全我区建设国内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等学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等学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学校科学发展体制机制，引领全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 （三）总体目标。

努力在我区建设4至6所国内一流大学，重点支持内蒙古大学率先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争取早日达到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重点加强我区高等学校的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和省部级重点学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实施“8337”发展思路亟需的具有较好学科基础的学科建设，使其逐步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或前列，其中11个左右学科争取达到世界一流学科水平。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20年，全区有4至6所高等学校初步具备建设国内一流大学的基础条件，内

蒙古大学争取在 2025 年率先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蒙古语言文学）、中国史、化学、生物学、生态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含稀土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含稀土工程、煤化工）、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畜牧学、林学、草学、蒙医学、蒙药学等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其中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蒙古语言文学）、生物学、蒙医学、蒙药学等 5 个左右学科争取进入国内一流学科前列。

到 2030 年，内蒙古大学争取进入国内一流大学前列，有 2 至 3 所高等学校达到国内一流大学水平；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物理学、心理学、力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冶金工程、矿业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林业工程、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生物学、生态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含稀土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含稀土工程、煤化工）、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畜牧学、林学、草学等 10 个左右学科争取进入国内一流学科前列，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蒙古语言文学）、生物学、蒙医学、蒙药学等 5 个左右学科争取达到世界一流学科水平；我区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内蒙古大学争取达到世界一流大学水平，再有 2 至 3 所高等学校达到国内一流大学水平；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教育学、体育学、世界史、地理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蒙）西医结合、工商管理、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等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生态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畜牧学、林学、草学等 6 个左右学科争取达到世界一流学科水平；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区。

## **二、建设任务**

### **（一）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工程、“草原英才”工程和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投入，制定和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等特殊政策。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内世界学术和技术前沿、满足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自治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亟需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创新团队，聚集国内世界的优秀人才。坚持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 （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少数民族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 （三）提升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水平。

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争做国内世界学术和技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以自治区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和技术研发的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和技术研发项目，健全科研和技术研发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具有民族地区特色和一定影响的新型高等学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决策的能力。结合我区实际，落实国家制定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和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从而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 （五）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升高等学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使其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等学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

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等学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 **三、改革任务**

####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等学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的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等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党建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等学校特点、符合高等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 **（二）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强高等学校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 **（三）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和技术研发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和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 **（四）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

和质量进行评估。

#### （五）推进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联合攻关。加强国内国际协同创新，积极争取参与或牵头组织国内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着力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区高等教育的国内国际竞争力。

### 四、支持措施

#### （一）总体规划，重点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我区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加强对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较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或前列，争取进入世界一流。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自治区有关高等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若干国内领先学科、国际前沿较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个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地区和民族特色的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内国际竞争力。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内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国内国际同类高等学校前列。拥有某一较高水平特色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国内和世界一流行列。

加大建设经费的投入力度。自治区财政将我区开展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纳入自治区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等学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自治区基本建设投资对我区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 （二）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等学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等学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

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 （三）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是我区的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部门的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各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相关高等学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等学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管理。

自治区教育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我区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日常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承担。

### （二）有序推进实施。

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及自治区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6〕2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宁党发〔2015〕11号）精神，加快推进西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不断提升我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和重点专业，把宁夏大学办成西部一流大学”的总体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创特色、争一流为目标，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以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优势学科专业建设为核心，全面提升高校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加快追赶全国高等教育发展步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对标一流、重点突破。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集聚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全区较高水平学科和宁夏大学率先突破，着力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西部一流、国内一流。

2.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化高校综合改革，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3.坚持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西部一流大学建设实效。打破身份固化限制，鼓励学科竞争，形成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的一流学科管理机制。

### （三）建设目标。

通过重点建设，推动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相关学科分别进入国内一流和西部一流行列；推动宁夏大学率先建成区域特色鲜明、服务地方能力突出、西部一流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到2020年，在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全区高校5个以上学科位列西部前20%，3个以上学科位列全国前15%，其中2个以上学科进入ESI世界学科排名前1%；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大学评价排名中，宁夏大学综合实力进入西部地区高校前25名、全国前200名。

——到2025年，在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全区高校10个以上学科位列西部前20%，6个以上学科位列全国前15%，其中3个以上学科进入ESI世界学科排名前1%；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大学评价排名中，宁夏大学综合实力进入西部地区高校前20名、全国前150名。

## 二、建设任务

### （一）重点支持一批学科进入一流学科行列。

以支撑服务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按照“集中资源、率先突破、带动整体”的思路，瞄准国内一流和西部一流目标，到2025年，重点建设两类16个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一流学科。

1.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在新型煤化工、民族研究、现代农业、资源环境、医疗卫生等领域，遴选6个具有较强发展优势和鲜明地方特色的学科按照国内一流目标重点建设，支持学科凝练发展方向，创新组织模式，整合学科资源，突出建设重点，承担一批国家和地区重大项目，引进和培养若干高端领军人才，产出一批标志性学术成果，转化一批实用科研成果，解决一些关键技术难题，部分学科方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2.建设西部一流学科。在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特色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区域经济、医疗健康、教师教育等领域以及相关基础研究领域，遴选 10 个提升速度快、发展潜力强的学科按照西部一流目标重点建设，支持学科创新组织模式，突出地方特色，引进和培养若干学科领军人才，建设一批结构合理、梯队良好的学科团队，承担一批国家和地区重点领域攻关项目，产出一批具有较高转化效益的科研成果，部分学科方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 （二）重点支持宁夏大学建设西部一流大学。

集中力量对宁夏大学进行整体扶优扶强。到 2025 年，将宁夏大学率先建成宁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示范区、高层次人才队伍的集聚区、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囊区，学校综合办学实力、社会影响力、国内竞争力显著提升，对区内其他高校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明显增强。

1.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围绕学科发展主攻方向，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加快汇聚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养 1 名以上院士、1 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团队和 15 名左右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内外高端人才。加大高水平博士引进培养力度，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专任教师占比提高到 70% 以上。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和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重点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团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潜心治学、专心教书、精心育人。

2.培养优秀创新人才。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一核心点，以此来带动学校其他工作整体提升。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构建以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个性化、多元化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力争获得 3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化专业结构，开展动态调整和专业认证，提高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着力打造 5 个以上西部一流的品牌专业。深化协同育人改革，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应用学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推进部分学院和专业集群向应用型转变，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人才。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牵头建设自治区高校在线课程联盟，推进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动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本科生大类招生改革、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行本硕博连读制度和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度，争取研究生与本科生数量比达到 1 : 4。

3.增强科研创新能力。主动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在煤炭清洁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建成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阿拉伯国家研究等领域

建成国家级“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或高端智库。积极组织牵头或参与一批国家和地方重大、重点项目，科研经费年均增长15%左右，产出一批高水平创新性成果，获得国家级重大科研奖励5项以上。加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通道，年均产出并转化支撑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研成果5项以上。全面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大力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创新科研组织模式、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积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

4.提升开放办学水平。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发挥对口支援高校在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主动与周边省（区）一流大学开展协作办学。充分利用宁夏地缘优势，积极对接国家实施的增进友好“百千万”工程，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水平大学的务实合作，继续建好海外孔子学院。大力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使具有国（境）外1年以上学习研究经历教师比例提高到30%以上。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增加联合培养项目，使具有国（境）外1年以上学习经历学生比例提高到5%以上。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留学生规模达到1000人以上。

### **三、改革任务**

####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体现高校特色、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形成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高校发展良好环境。

#### **（二）激发高校内生动力。**

建立健全“大学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发展和评价、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厘清校、院两级管理权责，转变机关职能，强化基层教科研单位办学主体地位。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师生代表有序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对部分紧缺或急需引进的能够主持或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绩效分配方法。

#### **（三）推动关键环节改革。**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重点在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等关键环节实现突破，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全面保障和落实高校的岗位设置权、人员招聘权、职称评聘权、薪酬分配权和人才调配权，由宁夏大学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研究提出《深化西部一流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经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审核后实施，试点成熟后逐步在全区高校推广。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办法》，下放高校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扩大高校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择权，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 （四）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建立由国内一流高校、对口支援高校、中西部同类型高校高等教育研究专家组成的自治区“双一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建设西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建立学校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建立校企联盟，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资源共享、联合攻关、协同育人，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学位点、课程等的水平和质量开展评估。主动吸引国内知名高校在我区设立分校或二级学院，增加优质本科高校资源。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联席会议负责西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统筹协调以及经费投入、督促落实、绩效评价等重要事项，每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和督促落实有关事项，重大问题及时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出台相应配套制度措施，相关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优质高效完成。自治区教育厅、宁夏大学要依据本方案，组织编制《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西部一流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相关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也要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建设方案，全力推进实施。

### （二）加大资金投入。

从2017年到2020年，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规模增加2亿元。其中，一流学科建设经费1亿元，列入自治区教育厅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学科队伍建设、拔尖人才培养、学科平台建设、创新成果产出转化等方面；宁夏大学西部一流大学建设经费1亿元，列入宁夏大学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引进培养高层次师资队伍、培养优秀创新人才、提升教

师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研究平台、提升开放办学水平、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综合改革等方面。自治区教育厅和宁夏大学要认真做好前期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在编制预算时视项目开展情况结合财力统筹安排。

宁夏大学和相关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多渠道汇聚发展资源，积极吸引社会捐赠做大做强教育基金会，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和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 （三）强化政策激励。

支持高校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留出 20%左右的编制用于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鼓励实施“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的精准引才模式，对引进的国内外领军型创新团队，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支持，对顶尖创新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对高校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新获批国家级工程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支持；新获批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探索对高校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高校，高校职务发明成果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归完成人（团队）所有。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无需报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

### （四）突出绩效考核。

西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时间为 2017 年—2020 年，二期建设时间为 2021 年—2025 年，一期验收合格的纳入二期继续支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考核和阶段性验收相结合。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任务落实和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动态调整。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和问责制度，对由于失职失责导致建设目标没有实现的严肃追究责任。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 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

京教研〔2015〕1号

各有关高校：

现将《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3月13日

## 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讲话精神，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及“高精尖”产业结构调整，发挥北京高校科技智力资源优势，深化机制体制改革，释放创新活力，搭建高水平国际化创新平台，以抢占未来经济科技发展的先机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桥头堡，争做科技创新排头兵，决定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以下简称“高精尖计划”），建设一批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启动一批北京高校高精尖项目（以下简称“高精尖项目”）。

###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北京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出发点，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抓住国际创新要素加快转移、重组的机遇，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整合中央在京高校、市属高校和国际创新资源三方力量，打造高精尖中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需求导向、政策引领和激活创新要素的原则，以提高高校对北京和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为着眼点，通过整合中央在京高校、市属高校和国际创新资源多方力量，建立国内与国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科研与应用相互促进、科技

创新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央属院校与市属院校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 **三、建设目标**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及国家重大关键技术需求，体现国家创新驱动战略要求，全面整合国内各类创新要素，积极吸纳国际优质创新力量和资源，广聚国际领军创新人才，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集中力量建设 20 个左右的高精尖中心，实施 50 个左右的高精尖项目，力争在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大的突破，产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切实解决重大问题，造就一批杰出人才，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

### **四、基本要求**

通过高精尖计划的实施，深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改革，建设高校科技特区、人才特区。把人才资源开发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牢牢把握集聚人才大举措，打破束缚人才的制度羁绊，吸引、广聚国内国际领军创新人才，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保障创新人才专心致志搞创新、出成果；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学家，营造有利于科研创新的空间和环境；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建立健全与科研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相连的激励机制。

### **五、组织和管理**

（一）北京市成立“高精尖计划”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实施的领导与协调，宏观指导高精尖中心建设与运行。

（二）北京市成立“高精尖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高精尖中心实施方案的把关、考核与评估工作。

（三）市教委是“高精尖计划”的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并发布有关政策办法等指导性文件，组织高精尖中心（项目）建设的论证和评估等工作。

（四）各依托高校是高精尖中心建设的责任主体，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计划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律的体制机制，构建灵活的国际创新人才引进、聘用体系，激发杰出人才的创新活力。

（五）各高精尖中心需设立建设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学术指导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明确相关责任，对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建设目标与任务、组织架构与运行管理、拟开展的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人才招聘、经费使用，以及中央高校、市属院校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机制等政策进行论证。

（六）市财政持续稳定地对高精尖中心进行滚动支持，五年为一周期，每年每个中心给予 5000 万至 1 亿元的经费投入，根据中心建设的实际需求安排预算，原则上不低



于 70%的经费用于聘任国内外高端人才（其中，不低于 50% 的经费要用于引进国际顶尖创新人才，不低于 20%的经费要用于引进京外人才）。市财政设立经费对高精尖项目给予支持。

（七）高精尖中心（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建设满两年后在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下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综合评估。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组织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精神，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要求，加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快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骨干大学建设，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现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战略、服务河南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加强资源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扶强、扶优、扶需、扶特，坚持久久为功，引导支持高校深化综合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加快实现高等教育局部高端突破。

### 二、基本原则

学科是高校学术地位、办学水平、办学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的重要载体。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要求、不间断，按照“打基础、上水平、求突破”的总体思路，用十年时间，加大力度，持续投入，建成一批具备世界一流水平的优势学科和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

列的特色学科。

#### （一）对接国家计划

紧紧抓住国家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机遇，坚持一流标准，汇聚一流队伍，打造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建设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学科高地，实现高等教育的局部高端突破。

#### （二）服务重大需求

围绕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服务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需求，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加快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三）强化优势特色

突出中原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集聚发展优势，提升优势学科，强化特色学科，整合支撑学科，拓展新兴交叉学科，增强学科核心竞争力。

#### （四）加强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考核，完善动态调控，建立激励与退出机制。实施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奖惩依据，建立财政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

### 三、建设目标

（一）学科水平显著提升。2024年，5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行列；10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前列，ESI排名进入前1%，或在权威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十名或前5%。

（二）科研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依托优势特色学科，建成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高级专门人才，取得一批重大科研创新成果、发明专利和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显现。

（三）改革示范成效明显。试行学科特区，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协同攻关、人事制度、资源分配、绩效奖励等改革，取得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的改革试验成果，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开展。

### 四、建设任务

（一）凝练学科方向。服务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学科发展前沿，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凝练若干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显著、优势突出的学科方向，优化一批相互促进、交叉协同、集群发展的学科群，打造学科发展的高峰和增长点。

(二) 汇聚学科队伍。围绕学术前沿和重大战略需求，强力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着力造就杰出学术人才和创新骨干人才，大力培育优秀青年骨干。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完善学科绩效评价机制和人才评价制度。创造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政策环境，为卓越人才队伍凝神聚力、潜心治学提供保障。

(三) 培养创新人才。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把培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国家使命、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作为根本任务。以高水平科研为支撑，在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上形成稳定有效、持续发展的培养模式。

(四) 构建高端平台。以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重大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计划，整合建设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的新突破。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设若干具有创新性、交叉性、开放性的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五)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促进产业急需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应用，通过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直接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将科研创新与推动经济发展有机融合，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

(六)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学科建设机制和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竞争性人事管理机制、多元化人才评价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激励机制。建立有利于创新、交叉、开放和共享的运行管理机制，推动跨学科、跨高校、跨系统、跨地区协作。

(七) 产出一流成果。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加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究，产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着力破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难题；加强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中原文化传承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以及高质量、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

## 五、建设方式

(一) 建设类别。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分为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优势学科以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行列为目标，着力提升综合实力；特色学科以在关键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学科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前列为目标，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各设 A、B 两类，其中 A 类为重点建设学科，B 类为重点培育学科。

(二) 建设周期。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时间为 2015 年—2019 年，计划立项建设 10 个左右优势学科和 20 个左右特色学科。二期建设时间为 2020 年—2024

年，一期验收合格纳入二期继续支持。

（三）建设资金。2015年—2017年安排10亿元，2018年—2024年每年安排3亿元。

（四）遴选办法。优势特色学科申报范围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一期申报学科要编制2015年—2019年建设规划，细化、量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需求和来源、保障措施等，制定绩效考核评价量化指标体系。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建设规划和绩效考核评价量化指标进行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估，择优遴选建设学科，报省政府审核后公布。根据一期验收评估结果，组织二期申报和遴选。

建设期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的学科省财政予以专项支持。

（五）建设实施。已确定的建设学科所属高校将学科建设规划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签订目标责任书后启动实施。省财政厅根据建设规划分年度安排拨付专项资金。学科建设要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一期期满，优势学科的ESI排名或权威国际排名、特色学科的国内排名要有明显上升；二期结束要达到既定目标。

（六）绩效考评。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实施中期评估和周期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评办法，绩效考评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实施，依据考评结果奖优罚劣。2017年底和2022年分别进行中期评估，评估达标的继续支持，不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2019年底进行一期验收考核，建设成效显著的纳入二期继续支持；未完成原定目标的取消二期申报资格，并适当扣回专项资金；2024年底进行二期验收考核，达到既定目标的给予重奖，未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

# 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

## ( 2014-2020 年 )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积极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优化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布局结构，提升学科发展整体水平，主动聚焦和服务国家战略，对接区域重大发展需求，促进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特色发展，更加充分地发挥高等学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与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作用，特编制本规划。

### **序言：建立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

学科是高等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核心载体，学科发展水平是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综合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历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高等学校和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学科集群优势日益凸显，知识创新水平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合作交流走向深入，学科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形成了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学科，汇聚了一批高水平师资，取得了一大批高水平成果，培养了一大批高水平人才，在提升城市能级和促进转型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上海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与此同时，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建设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拔尖学科匮乏，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高峰学科相对较少；学科发展不平衡，高等学校之间学科建设水平差异较大，部分学科重复设置过多与对接需求的学科前瞻性布局不足的现象并存。

当前，上海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中央对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的要求，为上海学科发展指明了方向；上海建设“四个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产业结构的快速转型升级，为学科发展带来了机遇；推进实施上海教育综合改革，为学科发展改革创造更大的政策空间和改革平台；公共财政对高等教育投入力度的加大，为高等学校学科发展提供了保障。因此，要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加快更新学科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学科发展步伐，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

建设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要求学科发展模式从外延式建设全面

转入内涵式发展。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布局结构，更加注重人力资源建设，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在充分发挥上海高等学校人才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

建设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要求学科发展视野从国内竞争积极走向国际竞争。要继续加快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城市步伐，促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积极引进、有效借鉴国际一流学科的建设标准与经验，积极参与国际学术竞争，努力提升学科的国际影响力。

建设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要求学科发展导向从学术能力向强化学术与服务需求并重拓展。要在提升学术创新能力的同时，加强学科链与产业链的紧密对接，增强学科面向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行业产业发展急需的能力。

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建设要聚焦国际前沿、对接社会需求，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促发展，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努力建立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在推动人才集聚、知识创造和辐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和创新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原则，以对接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学科水平、争取国际学术制高点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上海高等学校学科优化和内涵发展，提高上海高等学校学科整体实力。

## **二、建设思路**

### **（一）坚持科学发展**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制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目标，科学统筹和使用各类学科建设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科评价体系，引导高等学校自主定位，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学科建设水平。

### **（二）坚持统筹兼顾**

统筹兼顾国际和国内的学科评价指标，构建既反映学科现有水平又体现学科发展潜力、既反映学科共性规律又体现学科个性特色、既反映学科国内竞争力又体现学科国际影响力的学科建设指标体系；科学统筹学术发展与社会服务两方面需求，面向国际学术前沿，争夺学术制高点，瞄准国家和上海市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提升学科服务社会需求的能力。

### **（三）坚持协调联动**

加强跨部门政策协调，合力推进上海学科建设；加强政府主管部门与高等学校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广泛共识，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促进市属高校与在沪部属高校联动发展，健全深度合作机制，推动在沪部属和市属高校之间在学科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共赢，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选择若干具有发展优势的一级学科开展错位竞争、整体布局，在上海高等学校间开展优势互补的“同城协同”，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整体优化学科结构。

#### （四）坚持机制创新

推进学科建设理念、措施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转变学科建设发展理念，建立协同创新的机制与体制，重点突破制约创新能力提升的内在机制障碍，打破上海高等学校之间以及学科之间的体制壁垒；调整学科投入机制，完善学科评价体系，建立基于建设绩效的学科动态管理模式；健全师资队伍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青年优秀人才的持续支持政策，完善人才发展和提升配套支撑政策，释放和激发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的活力。

### 三、战略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重点建设、动态调整，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建成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持续支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亟需学科，形成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的学科布局，形成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

到 2020 年，努力使上海高等学校学科整体实力达到一个新水平，力争 20 个左右的一级学科点和一批学科方向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使 180 个左右一级学科点跻身国内学科排名前 20%，且这些一级学科点中至少有 1 至 2 个二级学科或方向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在此基础上，实现《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提出的“重点建设 20 个学科，努力冲击国际一流水平；重点建设 200 个学科，使之逐步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学科”的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努力使在沪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更加协调发展，全市高等学校一级学科点建设总量稳定在 550 个以内。市属高校学科建设贡献占上海高等学校的比例大幅度提升。

到 2020 年，努力使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形成 20 个左右综合实力全国领先、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优势学科，一级学科覆盖面由目前的 92 个增加至 95 个左右。



## 四、重点任务

实施上海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建设计划，引导高等学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办出水平、办出特色，通过重点突破，以点带面，优化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布局结构，整体提升上海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建设周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14-2017年，第二阶段是2018-2020年。

### （一）高峰学科建设计划

根据学科发展水平及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状，面向国际学术前沿方向，瞄准国家和上海市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分类设置建设目标，配以相应的投入和保障政策，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峰学科和若干高峰方向（领域）。分四类高峰学科进行建设：

I类高峰学科。建设目标是一级学科点保持或建成全国第一，总体实力达到世界一流。入选原则是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的一级学科点，或有望在本规划周期内建成全国第一名的一级学科点。通过研究分析与科学论证，初步遴选21个一级学科点作为第I类高峰学科进行建设。

#### I类高峰学科入选名单（共21个一级学科）

| 序号 | 学科代码 | 学科名称      |
|----|------|-----------|
| 1  | 0302 | 政治学       |
| 2  | 0401 | 教育学       |
| 3  | 0403 | 体育学       |
| 4  | 0501 | 中国语言文学    |
| 5  | 0502 | 外国语言文学    |
| 6  | 0503 | 新闻传播学     |
| 7  | 0802 | 机械工程      |
| 8  | 081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9  | 0814 | 土木工程      |
| 10 | 0817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1 | 0821 | 纺织科学与工程   |
| 12 | 0824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 13 | 0831 | 生物医学工程    |
| 14 | 0833 | 城乡规划学     |
| 15 | 1001 | 基础医学      |
| 16 | 1002 | 临床医学      |
| 17 | 1004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 18 | 1008 | 中药学       |
| 19 | 1011 | 护理学       |
| 20 | 1302 | 音乐与舞蹈学    |
| 21 | 1303 | 戏剧与影视学    |

II类高峰学科。建设目标是一级学科点综合实力趋近全国第一，并在若干学科方向达到世界一流。入选原则是对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基础较好（原则上为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排名前两名或前10%），且经建设能大幅缩小与全国第一名学科点的差距。通过研究分析与科学论证，初步遴选11个一级学科点作为第II类高峰学科进行建设。

### II类高峰学科入选名单（共11个一级学科）

| 序号 | 学科代码 | 学科名称    |
|----|------|---------|
| 1  | 0201 | 理论经济学   |
| 2  | 0301 | 法学      |
| 3  | 0701 | 数学      |
| 4  | 0705 | 地理学     |
| 5  | 0707 | 海洋科学    |
| 6  | 0823 | 交通运输工程  |
| 7  | 0908 | 水产      |
| 8  | 1003 | 口腔医学    |
| 9  | 1005 | 中医学     |
| 10 | 1006 | 中西医结合   |
| 11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III类高峰学科。建设目标是若干学科方向达到世界先进，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团队。入选原则是学科方向所依托的一级学科须为市属高校重点发展学科，自然科学类须有国际先进特色研究方向；人文社科类须有国家、教育部重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支撑。经过研究分析与科学论证，初步遴选了22个学科方向作为第III类高峰学科进行建设。

### III类高峰学科入选名单（22个学科方向）

| 序号 | 学科方向             | 依托的一级学科 | 学科代码 |
|----|------------------|---------|------|
| 1  | 基层政府的职能转变        | 社会学     | 0303 |
| 2  | 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引导与法治建设 |         |      |
| 3  |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的运行机制创新  |         |      |
| 4  | 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研究      | 教育学     | 0401 |
| 5  | 现代高等职业教育体系研究     |         |      |
| 6  | 古代文学与文献          | 中国语言文学  | 0501 |
| 7  | 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        |         |      |
| 8  | 都市文化与文学          |         |      |
| 9  | 科学和工程问题的高性能计算方法  | 数学      | 0701 |
| 10 | 常微分方程与动力系统       |         |      |
| 11 | 偏微分方程理论          |         |      |

| 序号 | 学科方向          | 依托的一级学科 | 学科代码 |
|----|---------------|---------|------|
| 12 | 复杂系统与网络       | 系统科学    | 0711 |
| 13 | 超分辨成像         | 光学工程    | 0803 |
| 14 | 光学影像技术        |         |      |
| 15 | 微纳光学与超精密光学工程  |         |      |
| 16 | 集成计算和材料设计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0805 |
| 17 | 多尺度复合与纳米功能材料  |         |      |
| 18 | 金属材料与凝固       |         |      |
| 19 | 高能束智能加工与绿色制造  |         |      |
| 20 | 物流工程与管理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1201 |
| 21 | 电影学           | 戏剧与影视学  | 1303 |
| 22 | 国际当代美术与城市公共艺术 | 美术学     | 1304 |

IV类高峰学科。建设目标是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学科，通过错位竞争、同城协同，使上海该类学科整体水平进入国内前二名。入选原则是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但尚未布局，或者学科基础较好、能够提升上海整体学科实力的一级学科。通过研究分析与科学论证，初步遴选 32 个一级学科点作为第IV类高峰学科进行建设。

#### IV类高峰学科入选名单（共 32 个一级学科）

| 序号 | 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1  | 0101 | 哲学         |
| 2  | 0202 | 应用经济学      |
| 3  | 03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4  | 0306 | 公安学        |
| 5  | 0402 | 心理学        |
| 6  | 0602 | 中国史        |
| 7  | 0702 | 物理学        |
| 8  | 0703 | 化学         |
| 9  | 0704 | 天文学        |
| 10 | 0706 | 大气科学       |
| 11 | 0710 | 生物学        |
| 12 | 0713 | 生态学        |
| 13 | 0714 | 统计学        |
| 14 | 0805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 15 | 0807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 16 | 0808 | 电气工程       |
| 17 | 0809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18 | 0811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 19 | 081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序号 | 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20 | 0825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 21 | 0827 | 核科学与技术    |
| 22 | 0830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 23 | 0832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 24 | 0835 | 软件工程      |
| 25 | 0836 | 生物工程      |
| 26 | 0837 | 安全科学与技术   |
| 27 | 0902 | 园艺学       |
| 28 | 1007 | 药学        |
| 29 | 1010 | 医学技术      |
| 30 | 1202 | 工商管理      |
| 31 | 1204 | 公共管理      |
| 32 | 1305 | 设计学       |

## （二）高原学科建设计划

通过上海高等学校一流学科、知识服务平台和智库等项目的持续建设，引导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重点，努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贡献突出的高原学科，努力提升上海高等学校学科整体水平。分两类高原学科进行建设：

I类高原学科。建设目标是一级学科点进入国内前三名或前20%，各一级学科点中至少1至2个二级学科或方向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入选原则是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30%，或有国家重点学科、上海高等学校一流学科支撑的一级学科点。通过研究分析与科学论证，初步遴选169个一级学科点作为第I类高原学科进行建设。

II类高原学科。建设目标是特色学科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入选原则为市属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特色学科点。通过研究分析与科学论证，初步遴选17个一级学科点作为第II类高原学科进行建设。

## 五、保障机制

### （一）完善学科投入机制

#### 1.投入原则

——整体规划，中期预算。按照学科不同发展目标、不同建设内容、不同发展阶段，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周期提出整体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和改革措施，编制中期预算（2014-2017年），实施中期项目管理。

——科学评估，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学科建设专项评估咨询机制，根据学校提出的

学科发展目标、建设内容和改革举措，市教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确定项目和个性化建设方案，2017年组织中期绩效考核。

——动态调整，滚动预算。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滚动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依据2017年中期绩效考核结果安排学科建设绩效奖励经费。

——自主建设，鼓励支持。学科建设以学校为主体。学校以学科建设指南以及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为依据，自主确定和统筹安排学科建设经费。对纳入建设规划的学科建设项目，依据学校不同学科的建设方案，市级财政等专项资金予以投入与支持。

## 2.建设重点

——集聚学科高端人才。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引领学科走向国际学术前沿。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重点建设结构合理、有一定规模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开展高水平、有组织的科研创新。重点形成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评聘和有组织的创新机制，建立以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与激励体系，促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间的人员互动，形成多元、融合、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

——推进开展高水平国际化科研合作。重点支持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双边或多边的实验室、学科共建等实质性科研合作、实质性开展高水平联合培养优秀人才等。鼓励开展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相关合作实行项目备案制。

——建立项目、任务需求为导向的条件支撑投入机制。鼓励学校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研究项目和建设任务，市级财政专项设立配套支持经费，支持与学科建设相关的重要或紧缺仪器设备采购、实验条件改善等。

## 3.经费投入

2014-2017年第一个建设阶段，市级财政预计投入36亿元，其中相当部分用于教师队伍建设；2017-2020年第二个建设阶段，市级财政继续加大对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的投入力度，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积极引导和鼓励各高等学校多渠道筹措经费，促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 （二）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1.完善教师管理与薪酬激励制度。健全教师评聘、考核、晋升、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体现行业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在高峰高原学科点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对新引进的人才实行“非升即走”或“非升即转”的

用人机制，实行协议工资制等；现有教师可通过自主“双向”选择进入“特区”，实施相应的用人机制，享受相应的收入分配政策。

2.适时增加高峰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数。适当增加本市高等学校“高峰”学科的高级职称岗位职数。正高级岗位已聘满的高等学校，若确实急需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的，经市教委同意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可聘任相应岗位。

3.试点建立双聘制和合同制科研队伍。支持高等学校探索构建联合聘任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机制，促进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之间、学校内部跨部门和跨学科开展联合聘任。鼓励学校通过项目合同制等方式，吸引和选聘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职科研人才队伍。允许学校保留一定的编制额度用于支持教师流动，对优秀合同制科研人员可按公开招聘程序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提供更有吸引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给予居留、出入境、落户、社会保障、医疗、通关等方面的优厚政策，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配套建立有吸引力的高等学校教师住房保障制度。

### （三）完善学科评价机制

1.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科评价体系。总结借鉴国内外学科评价的经验，根据国际可比较的质量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度等要素，构建既符合我国学科评估标准、又与国际通行学科评估标准对接的学科评价体系。根据学科的不同特点，采用多元化的评估指标。建立基于学科内涵建设的过程评价体系、基于学科建设成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基于学生毕业后跟踪的社会评价体系和基于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体系等四大体系，进一步完善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同行评议制度，引进社会评价机制，适时开展学科国际评估。

2.建立学科发展基础数据库。建立政府采集数据和第三方客观数据相结合的学科发展基础数据库。在政府统一指导下，定期采集教学、科研、人才、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多维度的学科建设日常数据；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若干国内外可比核心指标进行分学科长期跟踪整理，形成可全面把握学科发展状态的基础数据库，为学科建设和评估提供支撑。

3.开展学科建设的动态观测。建立各学科的国内外标杆学校体系，将高峰高原学科置身于国内外同类学科的参照系中进行相对比较，通过若干国际可比指标的对比，深入了解高峰高原学科与国内外一流学科的主要差距；通过核心指标与标杆学科差距的年度变化趋势，反映高峰高原学科的发展态势及进步程度，构建学科建设的外部质量监控体系，实现高等教育管理模式由项目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变。

4.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建设上海高等教育毕业生就业数据平台，通过各学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和行业匹配度分析，把握各学科人才培养质量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情况。系统开展学生毕业后五年和毕业后十年的跟踪调查，根据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的评价，综合评价学科的人才培养质量、声誉和影响力。

5.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开展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评估不合格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予以撤销。撤销学位授权点所产生的可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额，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使用。同时，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研函〔2015〕21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高

等学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教育厅

2015年6月2日

### 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精神，做好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建设对象和遴选数量

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按“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两大类部署建设，从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中择优遴选。除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2所“985工程”高校直接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范围外，再遴选重点建设高校5所左右，重点建设项目15项左右。

#### 二、建设原则

（一）改革驱动，争创一流。

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坚持扩大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和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并重，着力破解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紧密对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引导和支持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围绕造就一流师资队伍，打造学科高峰，培养创新人才，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增强科研实力，不断



激发创新活力，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动成果转化；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大力增强国内和国际竞争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重点建设，争创一流。

## （二）分类支持，扶优扶强。

“重点建设高校”对应国家“一流大学”建设，财政给予建设资金支持，通过建设，使高校的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师资队伍层次和水平显著提高，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国际合作水平明显提升，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明显增强，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力军。“重点建设项目”对应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财政给予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以学科或学科群建设为主，围绕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需求，在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对学校整体水平的提升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在注重引导学校加强资源、资金统筹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直接补助、财政奖励、风险补偿、设立政府引导基金、贷款贴息等投入方式，支持高校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 （三）突出绩效，动态调整。

分校分期确定建设预期目标，对规划落实、资源统筹和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考核评估，并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投入与绩效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激励和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工作推进得力、成效突出的高校和项目，给予倾斜和滚动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建设效益不明显的，将取消建设资格并予以问责。

#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 （一）建设目标。

到 2017 年，重点建设高校综合实力排名上升，大学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凸显，每所高校新增 1-2 学科领域进入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世界排名前 1% 或 3 个以上学科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前 10%，已进入的学科排位有所上升；全职“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和“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获得者等年均增加 5 名以上；自主创新能力及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建成一批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发明专利数量明显增加，创新成果转化率显著提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明显增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贡献突出；产教研融合更加深入，大学生创新意识显著增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紧密、深入，开放办学程度更高，学校整体的国内国际

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到 2020 年，重点建设高校综合实力排名大幅提升，达到或接近同类型“985 工程”高校水平，或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建设范围。每所高校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或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前三名的数量有所增加，较重点建设前至少新增 3 个以上学科领域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或 5 个以上学科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前 10%；师资队伍层次和水平显著提高，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国内一流的创新团队；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明显提高，在校研究生占比、生源质量、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毕业生就业质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和等级等方面有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社会服务能力以及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并取得大批标志性成果，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贡献突出，社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到 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所依托主干学科的排名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或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前 10%，已进入的学科排位有所上升；师资队伍水平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建成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产教研融合更加深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明显增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贡献突出。到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所依托主干学科的排名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或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前三名或前 10%，已进入的排位明显上升或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范围；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且所在学科的生师比、生源质量、学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毕业生就业质量、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优于重点建设高校的平均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社会服务能力以及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并取得大批标志性成果，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贡献突出，社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到 2030 年，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总体上实现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并带动全省高等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大幅提升，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二）建设任务。

### 1. 重点建设高校。

重点建设高校以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大学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国家及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学科建设为中心，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

（1）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岗位管理、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分配激励、人员退出机制改革；加快以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学分制改革；加快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赋予高

校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构建开放多元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评估、考核与管理模式；加快建立高校投入新机制，整合教育科技资源，推进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政府及国际创新资源的协同创新，加快形成推进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的现代大学文化。

(2) 着力打造学科高峰。突出学科的学术引领性、社会贡献度、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到 2017 年，新增 25 个以上学科领域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 或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前 10%，已进入的学科排位有所上升。

(3) 着力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大力构筑人才高地，到 2017 年，培养和引进 100 名以上在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 20 个以上的创新团队，争取推送更多人才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大力培养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术团队，提升师资整体水平。

(4) 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全面实施完全学分制，积极推进个性化培养，建立完善师生参与科研创新的激励机制，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坚持以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突出加强研究生教育，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到 2017 年，培养研究生 10000 人以上，培育一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者、工程师、企业家和研发人才。

(5) 着力增强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注重与我省重大产业发展对接、与产业转型升级对接、与重大科研创新任务对接、与区域创新建设对接，到 2017 年，打造 60 个以上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重点项目 400 项以上，获得重大成果包括研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等 400 项以上，形成 600 项以上的发明专利，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 着力提升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形成相互融通、各取所长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格局。到 2017 年，创办 20 个以上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国际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的联合科研攻关。扩大外籍优秀教师比例，扩大高水平留学生比例。加强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评估和认证。

## 2. 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围绕高校“四重”建设要求，以打造一批居于国内一流或国际前列的学科为目标，针对学科建设中人才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突出学科内涵发展，创新学科组织模式，优化学科结构和资源配置，推进学科的

交叉融合，形成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增强学科的学术引领性、社会贡献度和国内国际影响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学科支撑。

(1)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注重本土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到 2017 年，培养和引进 30 名以上活跃在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 10 个以上的创新团队。大力加强对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优化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提高具有博士学位和境外工作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2) 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控制参建高校和学科的本科招生规模，优化生源结构，深化协同育人改革，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满足学生自主发展和多样化成才的需要，培养一批创新创业能力强、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到 2017 年，培养研究生 6000 人以上。推进学科专业国际认证，与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到 2017 年，创办 10 个以上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

(3) 提升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能力。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协同创新平台的培育和建设，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强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和培育；到 2017 年，打造 30 个以上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协同各方面优势资源主动服务支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4) 组织开展重大科研创新项目。组织开展面向科学前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经济社会建设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战略对策研究的创新项目，推进产教融合，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 2017 年，获国家和省的重大重点项目 150 项以上，重大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100 项以上，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 100 家以上，形成 150 项以上的发明专利，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文化支撑。

## 四、遴选工作

(一) 申报。

### 1. 重点建设高校。

(1) 基本条件：“重点建设高校”与国内高校综合排名前 50 名的同类型高校（标杆高校）相比，应已具备较好的实力基础，原则上目前综合排名处于国内高校前 100 名，并有望通过重点建设，实现整体办学质量和水平的大幅提升，跻身国内一流。

(2) 申报高校要紧紧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深入研究本校的现实基础、优势特色、发展短板、竞争潜力，明确主攻方向，精心组织编制本校高水平大学的

总体建设规划和改革方案，同时，需根据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制订 5 个及以上的重点项目（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总体建设规划、改革方案及项目建设计划均需进行充分论证并做到信息公开。

## 2. 重点建设项目。

（1）基本条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国家、省重点学科形成的优势学科群为依托。项目相关学科在国内外同类学科领域已有较明显的比较优势，有扎实的建设基础，并具有较强的资源汇聚能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文化传承与创新能力，学校整体规划和改革方案对重点建设项目有较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通过重点建设，有望在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应用、师资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所在学科跻身国内一流和国际前列。

（2）申报重点建设项目的学校必须在明确学校发展定位、目标的基础上，深入研究项目的现实基础、优势特色、发展短板、竞争潜力，明确主攻方向，精心组织编制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每所学校申报的“重点建设项目”数量不超过 3 项。同时，申报学校需编制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和改革方案作为申报附件。总体建设规划、改革方案和项目建设计划均需进行充分论证并做到信息公开。

### （二）遴选标准。

#### 1. 重点建设高校。

根据学校现有基础和水平、现实差距、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对接情况、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和改革方案、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质量、保障措施的有效性、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由专家综合评审确定。

#### 2. 重点建设项目。

着重评价项目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能力和水平。根据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对接情况、项目与学校总体建设规划目标的对应性和一致性、项目基础实力强弱、建设方案的针对性与科学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由专家综合评审确定。

### （三）遴选方式。

按“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两类分先后时段进行竞争性遴选。聘请相关领域、行业、部门的知名专家和负责人进行评选。专家组成员主要包括教育系统的专家，如国内外知名高等教育管理专家、一流学术专家等；以及教育系统外的专家，如国家部委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业产业企业负责人、科研院所、项目投资方或成果应用方的专家等。部分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

(四) 结果确定。

专家评审结果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具体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 五、绩效评价

(一) 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不同类型建设高校和项目、不同建设阶段选取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重点建设高校和项目进行科学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制订。

(二) 改革绩效评价方式。

1.探索建立以社会化评价为主的长效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价；第三方机构的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参建高校建设成效认定、过程监管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2.采取“一年一次评价、三年阶段考核、五年周期考核”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绩效考核重点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有显示、三年出成效”的原则，在不同实施年度各有所侧重：第2年重在考核参建高校和项目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力度和自身资源统筹力度；第3年重在考核参建高校和项目的阶段性建设成效，包括体制机制改革的落实情况、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在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国际合作、示范带动及支撑发展等方面的重大进展以及标志性成果情况等。

(三) 建立激励与退出机制。

2017年以前，保持“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范围相对稳定，根据绩效考核评价情况，对建设高校和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对工作推进得力、成效突出的高校和项目，绩效奖励资金给予倾斜并继续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建设效益不明显的，绩效奖励资金减少安排或不予安排，直至取消建设资格；对于与既定建设目标差距巨大的高校和项目，将从学校其他财政投入中核减经费并予以问责。重点建设高校可以根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和项目建设的绩效情况，结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建设中后期提出项目动态调整申请，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未列入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如建设成效突出、达到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标准的，财政将给予奖补或依序递补进入重点建设序列。

2017年后，将根据绩效考核评价情况以及相关高校建设发展情况，对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 六、建设资金

“985 工程”高校建设资金继续按原“985 工程”高校建设资金投入渠道落实。市属高校经遴选纳入建设范围的建设资金由所在市政府安排解决。其余高校经遴选纳入建设范围的建设资金由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 （一）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2015-2017 年，省财政安排“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共 50 亿元，支持重点建设高校 5 所左右，重点建设项目 15 项左右。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包括：直接补助、财政奖励、风险补偿、设立政府引导基金、贷款贴息等。

1. 直接补助主要用于高校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群、加强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引进或培育高端人才（如院士）等学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构筑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 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基地的贴息贷款补助、科研服务机构开展科研成果推广转化的贷款贴息补助等。

3. 财政奖励主要用于高校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开展引进或培育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科研服务支撑条件建设、高校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应用型科研成果交易、高校与企业合作转化科研成果或孵化创新企业的事后奖励；对在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或综合实力等有关排名进位等硬指标上取得进步的，特别对新当选院士、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以上的给予重点奖励。

4. 风险补偿。对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开展应用型科研创新、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孵化创新基地开展应用型科研成果孵化创新、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型科研项目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败情况，予以适当的风险补偿。

5. 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通过约定学科、产业和政策方向等政府引导的方式，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和企业共同设立政府引导性母基金，主要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运用，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加快行业产业发展，提升行业科技竞争力。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 （二）统筹安排学校资金。

在省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参建高校应统筹安排原有生均经费、学费收入及其他各项事业收入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向项目建设倾斜，提标新增生均经费应全

部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聚集、放大等综合效应。

（三）广泛汇集社会资金。

坚持多方共建模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资源，形成合力，整体推进。参建高校应积极争取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资源、资金等多方支持，积极利用省科技创新资金、各种政府引导基金、技术研发资金等多种资金渠道，广泛吸纳校友捐助、社会捐赠等社会多方面的资金支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

## **七、组织管理**

（一）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的总体协调、统筹规划。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具体抓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专项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经费。省直相关部门根据粤发〔2015〕3号文件要求明确责任分工，落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立省直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采取定期会商、现场办公、专题调研、重点督办等方式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

（三）成立“高水平大学建设专家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深厚、办事公道正派的顶尖专家和行业企业知名专家担任成员。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战略咨询和业务指导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 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6号）精神，推进我省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升全省高校学科实力 and 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一流学科是指列入“十三五”省一流学科建设的A类和B类学科。

第三条 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力争全省高校有40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10%、100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30%；有50个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有部分学科进入全球ESI绝对排名前500名，并力争省属高校在全球ESI排名前1%取得突破。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聚焦一流，提高质量。着力汇聚一流资源，建设一流师资，培育一流团队，产出一流成果，培养一流人才。A类学科要建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水平学科，B类学科要建成能够跻身国内前列，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有较大影响的优势学科。

第五条 规划引领，特色发展。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定位，立足于本校总体学科建设实际，结合国家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重视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特色发展、错位竞争，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带动高校整体发展。

第六条 推进改革，重点突破。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探索建立学科管理运行新模式，着力破解制约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障碍，加快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释放和激发学科建设活力。重视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开展与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其他高校的合作，协同推进高校学科发展。

第七条 注重绩效，分类管理。以国内外同类领先学科为追赶目标，强化对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完善激励惩戒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加快跨越发展，实现资源配置与建设绩效挂钩的良性互动。针对学科特点，改进分类管理办法，分类核定补助标准，分类制定建设目标和考核办法。

###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八条 凝练一流学科方向。理清学科发展重点，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确定优势领域、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牢固树立特色发展意识，克服同质化倾向，办出特色，办出水平。面向产业需求和科技前沿，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城西科创大走廊”“五水共治”“四换三名”“特色小镇”等大工程、大举措。

第九条 培养一流拔尖人才。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为本，突出人才培养在学科建设过程中的中心地位。全面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坚持把教书育人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发挥学科团队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强化科研支撑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集聚一流师资队伍。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加强高水平学科团队建设，构建合理的人才梯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建立有利于一流人才集聚的体制机制，探索通过学科特区等多种形式，赋予学科在人员聘用、评价标准、分配激励、经费使用等方面较大的自主权。

第十一条 产出一流科研成果。打造特色鲜明、学科交叉、实力雄厚的一流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强化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增强学科面向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行业发展急需的能力。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强化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形成学术质量和科研贡献并重的激励机制，保障科研人员的项目经费使用权，提高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

第十二条 提高学科国际化水平。突出学科建设的国际化视野，重视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大力推进学科的国际交流合作，鼓励高校多形式与境外高水平院校合作，举办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专业和特色课程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完善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制度，提高具有海外学习培训经历教师的比例。做好学生“派出去”和“引进来”工作，加大学生出国交流、交换比例，提高留学生教育层次和培养质量。

### 第四章 建设主体与职责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是省一流学科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省一流学科的总体发

展规划、政策，宏观指导省一流学科的建设；负责省一流学科的确定、评估、考核和验收；会同省财政筹措省一流学科建设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学校是省一流学科建设的责任主体。统筹制订本校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有利于一流学科发展的体制与机制，增强对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负责筹措和落实本校省一流学科建设资金，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政策和资源保障；配合省主管部门做好对省一流学科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各一流学科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把握学科发展方向与发展机遇，制订本学科建设规划；组织落实本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制订本学科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并负责实施，确保完成建设目标；接受管理部门对本学科的定期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

### 第五章 建设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一流学科评价机制。准确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对学科建设的指导意义，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学科评价制度，以学科评价合理引导建设方向和重点。建立和完善多元的评价体系，以第三方评价为主，自主评价、行政评价相结合。第三方评价侧重学科在国内外同类学科的影响和地位，自主评价侧重自定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行政评价侧重整体目标的实现情况。完善评价办法，提高评价结果精准度，根据学科建设规律和不同学科的特点，指标设计实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数据获得实行全面统计和抽样调查相结合、评价结果实行专家打分和师生投票相结合。

第十七条 探索建立校际一流学科协同发展机制。鼓励省内布点较多的同类一流学科强强联合，在国家级学科平台、项目申请、奖项申报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学科方向互补、学科资源互通。鼓励以协同中心、高校新型智库为平台，探索建立校际学科间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全方位合作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和学科，可大胆探索进行校际之间的整合、重组，突破单个学科发展瓶颈，拓宽发展视野，提升我省学科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

第十八条 深化一流学科资源配置机制改革。突出建设绩效导向，对建设成效显著的一流学科，在岗位结构比例、绩效工资、科研平台建设、学位点增列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支持一流学科做优、做特、做大、做强。

第十九条 加大一流学科建设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组织保障，学校要建立健全学校、学院、学科三级学科管理体系，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

益处理等方面大胆尝试。学校要研究制定学校“十三五”学科发展规划，重点保障省一流学科建设。学校要加大对学科经费保障力度，统筹安排好自有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内部治理，提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学科负责按预算制定具体经费使用方案。

第二十条 建立一流学科校内动态调整机制。对连续两年未能完成主要建设目标的，学校自主提出的，在不降低目标要求的前提下，由学校进行动态调整，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认；经中期评估不合格的，撤销一流学科建设资格，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关厅局按照学校之间竞争的原则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动态调整增列的一流学科数量不多于被撤销的一流学科数量，增列后的级别不变（A 或 B 类）。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学制定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各一流学科具体的建设目标由学校、学科根据现有基础以及发展规划自主确定。确定的建设目标要体现出一流学科应有的水平，与一流学科遴选时递交的《浙江省一流学科申报表》中提出的建设目标要相衔接，不得降低要求。学校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学科填写《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建设任务书》，详见附件），明确建设目标、学科发展方向、建设内容与举措、预期标志性成果、年度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资金需求和预算安排等。《建设任务书》在正式实施前，要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建设任务书》是建设单位执行依据，要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建设省一流学科建设信息平台，主要用于发布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建设进展等相关信息、交流建设经验、发布工作安排。学科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以及日常动态监测工作将直接以相应时点的平台数据为准。各学校、学科要落实人员，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十三条 规范学科建设任务计划调整事项的管理。一流学科建设任务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对于确实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和执行进度安排的，须由学校组织评估、论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须对学科带头人进行调整的，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七章 建设经费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在整体建设规划中落实建设经费。学校自主建设，省财政考虑一流学科建设因素，统筹安排补助，并对市属高校（除宁波外）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地方财政支持所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财政支持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独立学院通过规范设置省级验收的，按同类院校对待，未通过省级验收的，列入母体高校统筹对

待。学校应多渠道筹措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扩大社会合作，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第二十五条 学科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应与整体建设规划相衔接，与中期财务规划相衔接，重点支持体制机制探索、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学术交流等支出。

## 第八章 绩效评价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周期为五年，从 2016 年开始到 2020 年年底结束。一流学科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评估、期满验收制度。年度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向省教育厅报送结果。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一流学科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评估激励制度。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对学科建设任务完成较好的将继续支持，对有重大进展的学科给予奖励；对建设结果较差的学科，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一流学科建设期满后，对学科建设成效实施总体验收。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以《学科建设任务书》为基础，并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结果将作为相关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一流学科补助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教高发〔2016〕116号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提升我省高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我省高等教育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我厅结合本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经过充分征求意见和论证，制定了本实施意见。现将《贵州省教育厅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认真研读领会并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贵州省教育厅

2016年4月29日

##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省一批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通过实施“211工程”、中西部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行动计划”、“2011计划”等重点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带动了全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全省乃至区域内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部分高校和学科建设仍然存在综合实力不够、服务能力不强、整体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迫切需要集约建设、协同创新、加快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提升我省高校的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实现我省高等教育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区域一流为目标，以提升实力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立足贵州实际，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追踪科学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坚持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需要同向同行，积极探索具有贵州特色的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之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发展思路

瞄准一流，加快发展。突出重点发展，错位发展，大力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学科和专业瞄准区域内一流、国内国际一流，整合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突出特色，协同发展。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以合力强优势，建立多形式、多领域的发展战略联盟，共享和整合优质科研教学资源，开展科技合作攻关，协同发展。按照需求导向、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原则，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开放、集成、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加强协同创新，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基地和平台。集聚社会资源，形成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高校开放合作、共建共赢。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法人治理制度，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的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完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改革个体、封闭、分割方式，构建流动、开放、协同的机制。

优化结构，优势发展。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推动形成若干活跃在国内学术前沿的学科专业，提升全省高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

聚焦需求，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

发展需求，利用国家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打造“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江—珠江经济带的机遇，全面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紧紧围绕“四个一体化”、“五张名片”、“五个一百工程”、尤其是大健康、大数据、大扶贫、大农业、大旅游业、大民族业、大服务业等以及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协同，积极为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服务，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动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研发机构流动。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创办科技型企业，强化高校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建立与产业、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的成果转化机制。

### **三、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整体水平，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省高等教育现代大学制度，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学科专业进入区域前列或接近全国一流水平，一些具有冲击国内国际一流的能力和影响力的重点学科领域成为培养和造就科技领军人才的基地，服务区域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加突出，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显著加强。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探索建设符合高等教育规律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理顺高校与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高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体制与机制。完善高校法人制度，保障高校法人地位，进一步科学界定、扩大并落实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并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积极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等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组织相对独立行使职权；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重点，着力健全岗位管理、合同用人、绩效评价、分配激励和人员退出机制等等。加强高校自主办学与自我管理的能力，增强高校发展活力。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体系，对高校进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鼓励高校在各自的层次与类型内争创一流，办出特色。

加快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积极推进高校去行政化的途径，实行教授治教、民主管理，促进学术组织与行政机构相协调，强化管理以服务为本位的意识。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等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主渠道作用。构建以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健全学校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实现章程制定与推进依法办学的紧密结合，使核准后的大学章程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推动高校真正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和最紧迫的任务，从而不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高校内部资源和外部创新力量的有机融合，更多更好地服



务经济社会的发展。

## （二）推进高水平大学、学科和专业建设。

继续实施好“211”工程、中西部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加强省属重点大学、重点支持大学建设，努力建成一批具有较高水平、体现地方特色、区域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高等院校。继续整合中央、省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面向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紧紧围绕“地方性、特色化、高水平”三个核心，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大学和学科专业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区域内一流行列或前列的步伐。全省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区域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省内领先、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专业，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区域内一流学科专业群，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进入区域内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某一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专业优势，提升学科专业水平，进入区域内该学科专业领域一流行列或前列。

## （三）加强高水平教学科研等重大平台建设。

以“2011计划”、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创新创业训练中心等为抓手，发挥重大科研、教学平台在“双一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按照“贵州急需、区域一流”要求，建立一批省级重大教学科研平台，围绕我省和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积极作为，科学谋划，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益、有特色”的标准，强化现有的高端平台内涵建设，筹建新的高端平台，科学找准问题，突显平台成果，提升平台贡献，围绕人才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科学研究和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培养更多拔尖创新人才，建立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创新。

## （四）扩大对外开放，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知识能力与国际接轨的国际化人才。

大力实施“走出去”与“引进来”战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继续落实省外58所高校与我省48所高校签订对口帮扶协议，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省外8所高校与我省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签订的对口支援协议，省政府与清华大学等11所高水平大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积极利用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平台，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对外学术交流和对外科研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合作。进一步搭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推进与国（境）外和国内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交流与合作，着力提升高校教育国际化水平。

构建合理、高效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动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间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交流合作，提升高校教育国际化水平。

####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和凝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和国内领先水平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等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一批博士和学科带头人等高素质教师。加快培养现有师资队伍，加强高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科技创新团队的选拔与培养，以制度激励为核心实施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创新和改革，创造一流教学科研平台，创设优质的培养基地，创新职称评审制度和方式，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和教学水平。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和创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形成以教学能力水平为导向的教师评价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为根本目的，广泛深入地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

#### （六）培养创新型拔尖人才。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汇聚力，协同推进，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教师和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努力培养一支规模宏大、敢于创新、善于创业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我省跨越式发展、同步实现全面小康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 （七）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和省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区域重大创新任务为牵引，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继续组织实施贵州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围绕人才选聘与使用、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资源集成与配置、科研组织与管理、成果转化与服务、日常运行与管理等方面实施考评，形成需求推动、自主推动、改革推动和协同推动机制，破解创新链条和创新管理方面存在的协调、不适应，封闭分散的问题，进一步释放创新潜力，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的支撑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破解发展

难题，突破改革瓶颈，切实发挥科技评价指标体系对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的导向作用，积极营造主动创新、协同创新良好氛围；完善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实现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建立各有侧重、适合学校特点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为科研人员营造宽松、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氛围，促进科研人员在各自不同领域发挥优势，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 （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科教结合，将区域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加强国家、省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大学科技园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它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推进科技研发人员的知识、技术、知识产权作为商品进行转让转化。推进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或离岗创业，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与企业紧密合作，根据企业的需求，从企业中找项目，避免高校科研与企业需求脱节，积极培育科研成果，推进成果转化。加大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对接力度，进一步推进企业的相关人员到高校做兼职导师，促进横向科研项目有大发展。强化科技同经济、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推进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 （九）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文化对学生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凝练本校校训，建设好校史馆等校园文化场馆，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校园氛围。积极推动中华先进文化走出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国际交流中自觉守望民族精神，弘扬民族文化，红色文化、贵州阳明文化、贵州特色少数民族文化等。

#### （十）优化整合资源。

鼓励省内高校之间、省内高校与省外高校之间建立多形式、多领域的发展战略联盟，共享优质科研教学资源，开展科技合作攻关。依托花溪大学城，组建开放合作的“省属高校教学联盟”，实行“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图书互借、网络互通”的联盟机制。扩大省内高校与省内外企业、科研院所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开展研究生尤

其是博士生培养，努力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根据高校学科特点和专业优势，结合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集中力量建设与主导产业群直接相关的学科专业，以国家、省重点学科为平台，整合全省学科资源、集结力量，重点建设一批学科群、专业群，使之成为科技创新、社会发展、产业升级的动力和源泉。

## 五、保障措施

(一) 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办学，完善多方共建机制。

建设区域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要树立全面合作、全方位开放的理念，利用校内外各种办学资源，实现高校与外部环境的通力合作，搭建合作平台，建立战略联盟，创新合作模式，实现双赢或多赢，扎实推进建设步伐。

高校要加强与地方各级政府、各类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共建师资队伍、工程中心、实验中心、实训基地，在院系、专业和学生导师等多层次上实现校企深度“二元”合作。要以产学研结合和校企合作为平台，以信息化为手段，推进学校与战略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 建立健全评价机制。

建设高水平大学要充分调动广大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健全教师评价制度，对教学、科研、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兼任行政职务的专家教授，实行符合智力劳动特点和规律的政策。建立完善教育行政部门主导推进、学校自主办学、第三方开展评估的体制机制。根据各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基本办学条件等，合理确定高校评价内容和标准，不断规范和完善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积极引入科学、公信的第三方评价，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

(三) 完善财政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争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整合相关资金，2016年-2020年安排不低于5亿元，每年不低于1亿元，扶持区域内一流大学和学科专业建设。

## 六、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厅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统筹推动、督促各高校按方案开展建设工作，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对建设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争取省直有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制定实施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在基本建设、经费投入、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创新、信息服务、评估检查、成果奖励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争取相关部门在高校人事、经费、基础设施、项目平台等建设上寄予重点支持，开设“绿色通道”，简化高校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各项目建设进度，努力提升高校办学条件保障能力。

争取市（州）政府加大对高校的支持力度，统筹规划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和公共社区的建设发展，对接重大项目、人才使用等，主动研究支持高校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问题。要加大政策支持，在保障建设用地、教育经费投入、学校后勤保障、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切实优化高校发展环境。

各校要根据自身定位、性质、学科优势，合理选择区域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路径，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突出学科专业优势，提升学科专业水平。

建立高水平大学、学科专业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省直部门及参建高校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及时协调解决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召开高水平大学、学科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会议，聘请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顶尖专家和行业产业知名专家担任成员，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战略咨询和业务指导等；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参建高校之间包括管理部门之间、学科专业建设项目之间的研讨沟通交流，积极营造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良好氛围。

### （二）建设实施。

建设区域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专业分为两个建设周期，一期建设时间为 2016 年-2020 年，二期建设时间为 2021 年-2025 年。

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的工作部署和我省高校的工作情况制定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下达执行。

|       |                              |         |             |       |            |
|-------|------------------------------|---------|-------------|-------|------------|
| 索引号:  | 009275780/2016-83218         | 信息分类名称: | 科技/其他公文/全社会 |       |            |
| 发布机构: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生成日期:   | 2016-11-09  | 发布日期: | 2016-11-10 |
| 名称: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             |       |            |
| 文号:   | 渝府发〔2016〕51号                 | 主题词:    | 科学、技术、创新    |       |            |

渝府发〔2016〕5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创新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http://www.cq.gov.cn/publicinfo/web/views/Show!detail.action?sid=4147734>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六章 构建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

着眼于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和科研院所制度，构建符合创新规律、职能定位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源头作用，提升科研体系整体效能。

### 一、全面提升高校创新能力

强化需求牵引的科研导向，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人事制度、考核评价体系、人才培养模式、交叉学科发展等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实现突破，激发高校办学动力和创新活力。

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每年从高校财政教育经费中安排 8%—10%，重点支持应用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鼓励高校突破自身局限，与其他院校和国内外机构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优势学科集群和科技创新基地，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技术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围绕创建国家“双一流”目标和科技创新的重大需求，支持建设一

批市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推动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分子生物学等重点学科发展，加强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四大类学科建设，扩大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数量，强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重点高校依托各自优势，坚持项目实施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加快形成特色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建设大学城国际创新园和前沿科技城，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生院、研发机构入驻，打造研究生培养机构的集聚区。

推进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探索产学研协同创新有效模式，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卓越人才和应用技术人才协同育人体系，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探索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工程技术人才、实用技能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创新人才“入园入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高校科研国际化水平。

### 专栏 17 高校创新能力提升

1. “2011 计划”：继续布点培育建设一批市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到 2020 年全市总量达 50 个，累计择优支持 20 个左右市属本科高校牵头建设的市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科研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到 2020 年，建成高校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共 120 个，高校部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40 个；建成市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 40 个，支持高职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项目 60 项；建设市属高校市级创新团队 80 个。

3. 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 20 个，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 项；支持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0 项；建设高校众创空间 100 个、示范性众创空间 55 个、新型高校智库 30 个左右。

4. 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5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 个；建设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0 个；布点市级创新创业教学资源研发中心 10 个；遴选 1000 名技术技能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担任高校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建设 600 门创新创业课程，开展 60 项市级创新创业竞赛。

5. “双一流”建设计划：到 2020 年，2 至 3 所高校跻身国内一流、行业一流大学行列；建成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一流学科，15 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前列，即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进入世界前 1%或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进入前 1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6-11-0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省从高等教育大省向高等教育强省的跨越，提升高等教育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服务的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3所左右大学达到或接近国家一流大学水平，一批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行列，个别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到2030年，若干所大学进入国家一流大学行列，更多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行列，10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有高等学校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显著增加，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二、建设任务

（一）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或国内学术前沿、满足我省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积极引进“两院”院士、“万人计划”和“千人计划”各类专家、“973”和“863”首席专家、“长江学者”、“杰青”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完善“燕赵学者”遴选培养计划。高等学校要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以充分体现向高端人才的倾斜。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和造就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



优秀人才。改革传统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和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的学术氛围。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比例，积极推进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建大学生创业园区，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由政府、学校、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形成对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正向激励机制。

（三）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省内高等学校博士点、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研究基地等为依托，提高基础研究水平，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课题研究，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加强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进科研组织模式的创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新型高等学校智库，发挥高等学校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的重要功能，提高服务河北和国家决策的能力。

（四）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深化产业与教育的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着力提高高等学校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推动高等学校创新成果重点与我省和中东欧国家产能合作以及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白洋淀科技城和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等产业园区建设实现有效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加强泥河湾遗址、燕赵文化等特色资源和传统文化研究与成果转化，助力我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落实《河北省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调动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具有特色的大学精神与大学文化。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引导教师安于职责潜心教书育人、精心治学，引导青年学生修德、勤学、明辨、笃实，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 **三、改革任务**

（一）完善高等学校治理结构。加快推进依法治校、依章办学，把教育改革发展纳

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章程落实机制，形成完善、规范、统一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重要作用，确保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拓宽教职工参与管理和决策的渠道，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逐步实现内部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科教协同、产教协同育人，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分类考评、绩效奖励、合理流动等制度；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制定高端人才培育引进专项计划和倾斜支持政策，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促进成果转化的业绩考评与收益分配制度，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改革经费管理办法，扩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对专项经费的统筹协调，引导经费更多用于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放宽经费结转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扩大开放办学。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鼓励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密切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推动建立资源募集和规范使用机制，拓展资金渠道、引入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推进国际协同创新，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促进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联合攻关。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扩大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规模，优化生源结构。积极参与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提高我省高等教育的国际声誉。

## **四、保障措施**

（一）多元投入支持。

1. 一流大学建设分为两个层次，一流学科建设分为世界一流学科、国家一流学科、省内一流学科三个层次。省财政厅将高等学校开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省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从 2016 年起，“十三五”期间每年增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项资金 5 亿元给予支持，连续五年，总计 25 亿元。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

等学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纳入省级基本建设投资支持范围，并通过设立专项给予支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教育部门科学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加大省财政支持力度，根据不同高等学校的建设定位，考虑学校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建设资金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实施差别化的资金支持举措。

2. 积极探索与京津地区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联合攻关、人员交流、联合培养、资源共建共享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努力争取更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省内高等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和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

3. 制定激励措施，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通过基地共建、联合培养、智库建设、决策咨询、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加强与高等学校的协同创新发展，积极参与支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4. 在合理调整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基础上，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增强高等学校自我发展能力。

(二) 坚持动态支持。自 2016 年开始，每五年一个周期，与国家五年规划同步，瞄准一流目标开展新一轮建设。突出绩效导向，根据学科类别和特征，积极采用科学性和公信度高的第三方分类评价指标，建立健全符合学科建设规律的绩效评价机制。以绩效考核为约束，完善管理方式，增强高等学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等学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宏观规划、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财政投入、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配套政策和办法，加强组织管理，有序部署、统筹推进我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

(二) 编制建设方案。指导高等学校深入研究自身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资金筹集和使用等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专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把握

建设方向和目标。

（三）强化跟踪指导。组织相关专家，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价，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设成效通过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

# 天津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服务 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大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支撑服务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9号)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特色一流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导向，以为高校放权、为人才松绑、为科技创新破障为重点，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一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着力提升高校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一流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校和学科，瞄准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发展方向，汇聚优质资源，建设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坚持分类指导**。建立和完善高校分类管理体系，采取“一校一策”的方式，对具有综合优势的高校整体扶优扶强，对具有特色优势的高校进行重点支持，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争创一流。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

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

——**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创新的思路和招法，推进“双一流”建设。注重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力争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实现重大突破。

——**坚持绩效激励**。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强化目标管理，完善激励机制，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打破身份固化，实行动态调整，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 （三）总体目标

建成若干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明显提升，日益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国家层面重点建设行列。支持 8 所左右市属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5 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国家层面重点建设行列，市属高校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 实现突破，3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 或全国学科排名评估前 10%。重点建设 50 个左右对接产业发展、服务能力强的优势特色学科（群）。12 所左右高职院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支持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办出世界一流，打造 120 个优质特色专业和 36 个优质专业群，建成具有天津特色的一流现代职教体系。

**到 2030 年**，2 所高校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高校进入全国百强行列或达到国内同类院校一流水平，高校成为全市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成为拔尖创新人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聚集的高地。

**到本世纪中叶**，若干高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高校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成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

## 二、建设项目

### （一）一流大学建设项目

1. 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落实共建方案，完善新校区配套服务设施，对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的高校，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2. 支持市属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对办学特色鲜明、综合实力较强的 8 所左右市属本科高校进行重点建设。对进入全国百强行列或达到国内同类院校一流水平的市属高校给予重点支持。

3.支持高职院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重点建设 12 所左右专业特色鲜明、办学水平较高、行业优势突出的高职院校，力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支持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办出世界一流。支持 10 个左右职业教育集团进入国家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行列。

## （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1.建设世界一流学科。重点支持数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与光学工程、建筑学、中医中药、肿瘤学、食品与轻工纺织等领域相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巩固并提高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天津大学工程学科的 ESI 全球前 1‰的学科排名。重点培育南开大学数学学科、天津大学化学学科和材料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对全市已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的学科进行重点建设。对进入国家层面重点建设行列的一流学科，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2.建设国内一流学科。瞄准学科前沿，搭建优质资源平台，重点建设 50 个左右实力较强的潜力学科。到 2020 年，重点培育 3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或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 10%。对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 10%的学科，给予奖励资金支持。

3.建设优势特色学科（群）。瞄准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完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机制，推进校企双向人才交流合作，在市属本科高校重点立项建设 50 个左右与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紧密对接的优势特色学科（群）。

4.建设优质特色专业（群）。推动部分市属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应用型本科专业。整合全市高职教育资源，重点建设 120 个优质特色专业，开发 84 个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推进 36 个优质专业群对接优势产业集群建设。

## 三、主要任务

### （一）促进高校内涵发展

持续实施高校综合投资规划，创新学科管理和支持模式，建立个性化学科投入机制，采取“一校一策”的方式，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学科门类 and 一级学科发展水平，结合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际，科学设计高校分类管理体系。持续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卓越人才系列培养计划，优化本科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体系。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机制。实施学生思政工作内涵发展计划和高校思政课质量提升计划，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形成一流的大学精神和文化。与教育部共建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与国家民航总局、教育部共建中国民航大学，与国家卫计委、教育部共建天津医科大学。

### （二）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

深化高层次创新人才聚集和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依托“千人计划”“特支计

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聚集和培养一批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启动实施“杰出津门学者”岗位计划，加大院士后备队伍培育力度；增设“青年学者项目”，培养一批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实施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支持中青年教师赴国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进修。实施“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加大博士后培养支持力度。实施高职院校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建设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教育团队。

### **（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100 门市级创新创业类精品课程，打造 100 个创新创业教学团队，强化实训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打造 10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100 个左右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高校众创空间，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加速器三位一体的创业服务模式，为创业学生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

### **（四）提升高校科研水平**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一批国际一流的科学研究中心，创建绿色化学化工、合成生物学等国家实验室，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高端科研平台。组建中医针灸诊疗等一批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建立大飞机适航审定、纳米颗粒与纳米系统、先进纺织复合材料等一批产业研究中心。深化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再培育一批国家级、市级协同创新中心。加强数学、化学、医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研究，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在合成生物学、干细胞与组织修复、表层地球系统科学、深海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重大成果。着眼当前产业发展需求，在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精密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重大技术难题。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创新平台、产业化基地，转移转化一批高新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加快建设国家大学创新园区。

### **（五）建设一流现代职教体系**

推进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建设、专业群对接产业群、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等重点任务。推进海河教育园区资源共享。完善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协同培养运行机制，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打通中、高、本、硕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建立 12 个市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建设 90 个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推进 20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促进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和专业“五业”联动。

### **（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与教育部共建教育国际化综合改革试验区，办好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和天津



茉莉亚学院。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科研攻关和学术研讨。支持我市高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资助本科生和研究生赴海外学习实习。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孔子学院和对外汉语人才培养基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教育交流与合作。在境外建设一批“鲁班工坊”。充分发挥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扩大在津外国留学生规模，提高学历生比例。

#### **（七）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建立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形成以高校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完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建立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师生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支持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形成一流大学治理体系，提升高校治理能力。

### **四、支持措施**

#### **（一）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力度**

设立“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年至少投入 18 亿元，重点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市属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和国内一流学科及优势特色学科（群），支持高职院校建设世界先进水平职业院校和优质特色专业（群），支持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办出世界一流。鼓励高校依据建设方案和目标任务，自主确定和统筹安排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项建设经费。扩大高校经常性经费投入自主统筹权，确保市属本科高校经常性经费投入占比不低于 70%。完善基于生均培养成本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高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人才培养目标与教学需要相适应的高校收费模式。发挥高校主体作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筹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鼓励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 **（二）改革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制度**

深化高校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修订高校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简化申请立项、结题验收、预算编制程序。大幅提高人员费用比例，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最高可达 20%，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鼓励高校承担横向委托项目，劳务收入最高可占项目经费的 70%，且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扩大科研经费预算调整范围，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科研项目直接费用进行调剂使

用。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依据高校科研工作特点，合理确定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会议开支标准。完善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

### **（三）深化高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依据办学类型、学科特点、在校生数等，确定符合高校改革发展实际的人员控制数额。在人员控制数额内，由高校按有关规定自主拟定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及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安排、确定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在现有财政性人员经费保障额度不变的基础上，由高校自主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及具体分配方式。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主实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薪酬制、年薪制。提高市属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由高校自主聘任和使用。开展二级院（系）取消行政级别改革试点，理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完善二级院（系）行政管理岗位聘任制度，鼓励学术骨干和专家教授直接聘任二级学院行政领导岗位。完善以岗位绩效综合评价为重点的人才考核与评价机制，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科研、重研轻教的倾向。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采取兼职兼薪的方式在岗创新创业。

### **（四）深化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改革**

完善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赋予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自主权，加大对高校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力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支持高校通过奖励等方式将部分股权、知识产权等让渡给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向发明人和转移转化人员倾斜。探索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定价机制，鼓励高校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提升高校科技成果推广、交易中介、知识产权管理和投融资服务水平，推进创新链与资金链、服务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建立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才支撑服务体系。

### **（五）深化高校评价机制改革**

建立高校多元化分类评估体系，制定不同类型高校的办学标准、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评价办法，探索以办学绩效为导向、适应高校分类发展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建立绩效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对“双一流”建设实行实时监测和绩效考核评估，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推进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引导高校建立内部本科专业自我评估制度。完善高校科研分类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分类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横向科研、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成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完善高校基础科学评价机制，建立试错容错机制，鼓励探索，宽

容失败，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工作组，负责统筹规划、宏观布局、协调推动、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研究解决。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密切配合，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教委承担。

### **（二）有序组织推动**

申报“双一流”建设项目的高校，要深入研究自身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目标、阶段任务和建设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部属高校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方案，结合遴选标准，合理选择符合本校实际的建设项目，编制建设规划或目标任务书，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有关院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确定建设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有关院校有序开展“双一流”建设工作。

### **（三）强化督查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对“双一流”建设工作，开展跟踪指导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显著的建设项目，要加大支持力度。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项目，要加强督查指导，依据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要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面向社会公开相关建设情况和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016年8月30日

#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府〔2017〕10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加快推进海南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办学实力和水平，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从国家战略需求，立足我省发展实际，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经济特区、国际旅游岛“三大优势”，对接十二个重点产业，以创建一流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大资源投入，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国际旅游岛、建设美丽海南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分类发展，争创一流。加强全省统筹，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逐步推进，引导

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本科高校加快发展，按照“特色化、区域性、高水平”的要求，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聚焦需求，特色引领。加强顶层设计，对接国家、海南战略决策部署，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集中优质资源打造优势学科，加快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转变政府职能，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深化高校综合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注重绩效，动态管理。强化目标导向、过程管理，在公平竞争中扶优扶强扶特，构建完善的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财政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和任务落实监督机制，引导高校不断提高综合办学水平。

### （三）总体目标。

推动海南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建设成为国内同类型高水平大学，其他本科院校通过学科建设带动学校特色发展，提升办学水平。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海南区位及生态优势，重点建设热带高效农业、国际旅游、热带海洋、热带医药、岛屿生态、教师教育等学科领域，其中2-3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10-15个学科进入国内一流。

——到2020年，海南大学进入全国百强高校行列，1-2所大学接近国内同类型高水平大学；5-8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50%，其中2-3个学科进入ESI前1%或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10%，达到国内一流学科水平。

——到2030年，海南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2-3所大学进入国内同类型高水平大学行列；10-15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50%，其中5-8个学科进入ESI前1%或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10%。

——到本世纪中叶，海南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前列，3所以上大学进入或接近国内同类型高水平大学行列；10-15个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其中2-3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

## 二、建设任务

### （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实施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引进和培养“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杰青”等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充分利用我省独特的区位优势，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以我省百千万“候鸟型”人才工程为依托，引进和使用高层次“候鸟型”人才及团队。

实施“高层次人才后备人选培养计划”，着力选拔培养中青年高层次人才后备人选。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 （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十二大重点产业人才培养五年度行动计划”，改革教育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探索校企协同、教科融合等培养模式。强化研究生教育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寓教于研，以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我省十二个重点产业，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JP3〕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心、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JP〕

##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提升我省高校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集中优势资源，在热带海洋、热带高效农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努力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开放共享的科研创新平台网络，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原始创新激励引导机制，改革考核评价和资源配置体系，逐步建立以科研成果产出和转化为导向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积极建设一批具有海南特色和国内外影响力的新型智库，开展重大决策咨询研究。

##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着力提高高等教育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形成与区域发展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努力使高校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深入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快海口桂林洋教育科技产业园和三亚荔枝沟教育科技产业园2个省级重点产业园建设，打造教育、科技创新、培训和产业孵化集聚区。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大力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

提升大学生文化素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推动区域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独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加强海南本土特色文化研究和教育，促进海南地域文化、琼崖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黎苗少数民族文化、生态文化等传承与创新，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

#### （六）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

大力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合作交流。落实与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部委局签订的合作协议；加大与国内高水平大学间的合作力度；强化省部共建和对口支援等工作机制。抓住“一带一路”战略的有利机遇，大力推进与沿线国家的教育合作交流，加大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的投放力度，并向沿线国家倾斜。支持我省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大力开展引智工作，实施“海外名师”引进计划，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走出去”办学。

### 三、重点项目

服务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推动国内一流大学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

#### （一）国内一流大学建设。

推动海南大学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大学。深化海南大学综合改革，提升办学综合实力。推进海南大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现代大学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在人才引进、编制管理、职称评聘、经费使用、设备采购、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给予更大的自主权。支持学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通过开展教师分类管理、学科领军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教师国际化水平提升等工作推进师资队伍优化。引导学校加强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支持海南大学热带农业、南海海洋资源利用、海洋法律与南海政策、旅游、热带岛屿先进材料与工程等学科领域建设，加大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建设力度。支持学校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加大重大科研成果培育、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高水平智库建设力度，推进科研创新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支持南海海洋资源利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热带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加强南海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拓展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建立国际化教学体系，扩大留学生规模，提升留学生培养层次，深化与国（境）外高校和机构合作关系，推进海南大学国际旅游学院建设，构建国际化办学格局。

## （二）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

引导高校明确办学定位，凸显办学特色，全面加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各方面建设，推动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高校进入特色高水平大学行列。

——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推动海南师范大学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海南发展需求，以省部共建为契机，努力建设教育思想先进、办学理念开放、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现代化大学。集中力量建设教师教育、生态文明与生态保护、热带药用植物利用、区域文化传承等学科领域，打造富有生态、海岛、南海、大数据和教师教育特色的一流学科群。

——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推动海南医学院建设成为热带医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海南发展需求，服务医疗健康和医药产业等海南优先发展产业的需求，集中力量建设热带医学、急救创伤及灾难医学、生殖医学、南药黎药等学科领域，打造富有热带特色的医药学科体系。

——高水平热带海洋大学建设。推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成为热带海洋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海南发展需求，以建设“面向东盟、面向南海、面向国际旅游岛、面向产业的国际化、开放性、有特色、高水平的应用型大学”为目标，集中力量建设热带海洋科学、深海科学、海洋考古、海洋文化、民族学等学科领域，凸显特色，差异化发展，争创一流。

## （三）一流学科建设。

通过分层次建设，形成我省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学科体系，提升我省学科发展整体水平。一流学科建设打破身份固化，采取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动态管理机制，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按照扶优做强、打造高峰的思路，推进“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立足我省高校学科建设实际，结合我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在热带高效农业、国际旅游、热带海洋、热带医药、岛屿生态、教师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领域中，遴选并集中力量建设4-6个实力较强、在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引领和核心支撑作用的学科。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为目标，以建设一流创新平台、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生一流创新成果为任务，通过强力推进、持续支持、重点建设，引导瞄准学科前沿，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使学科水平显著提升，学科贡献度显著增强。

——“特色扶持学科”建设。按照突出特色、提升水平的思路，推进“特色扶持学



科”建设。支持建设 25 个左右能够为海南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区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且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学科。通过省级适当扶持、学校重点投入的方式，提升学科水平，使其学科综合实力有较大提升，服务国家和我省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向国内一流学科不断迈进。

——“特色培育学科”建设。按照夯实基础、服务需求的思路，推进“特色培育学科”建设。对现有基础尚较薄弱，且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和广阔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对海南的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以及建设国际旅游岛具有重要意义的新兴交叉学科进行重点培育。鼓励高校加大投入，筑牢学科建设基础，使其尽快形成优势和特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和统筹。

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绩效评价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省政府。省教育厅承担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日常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基本建设和重大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并改进经费监管方式；编制部门要积极推进编制管理改革，为高校事业发展提供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依法落实高校选人用人自主权；科技部门要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积极支持和参与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 （二）科学规划与实施。

省教育厅协同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海南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每 5 年为一个周期，从 2017 年开始第一轮的建设，按年度通过项目予以经费支持。各高校要成立党政一把手牵头的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组织机构，根据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要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形成建设合力。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高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项目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确定建设方案和支持措施。

### （三）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多方共建机制，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统筹各方面资金，支持和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项目对我省高校的投入和支持。提高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健全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合理调整学费标准。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联合攻关等方式参与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统筹经常性经费、学费收入及其他各项事业收入等，优化支出结构，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积极拓宽筹资渠道，扩大社会合作，广泛吸纳校友捐助、社会捐赠，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四）健全高校治理体系。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规范和优化依法治校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师生广泛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董事会）制度，加快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 （五）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引导高校学科建设更加注重出成果与出人才的双重效益。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高校的学科、专业、课程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建立跟踪指导机制，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对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学校和学科减少支持力度，建立基于建设绩效的动态管理模式与退出机制。

#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6〕93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3日

### 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实现教育强省目标，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彰

显特色、打造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宗旨，以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分类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加快走进世界一流，大幅提升辽宁高等教育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高等教育强省提供坚强保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设一流。全面促进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瞄准世界一流，聚焦全国一流，整合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居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学科群。

坚持服务振兴。围绕创新驱动、开放驱动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立足辽宁高端装备制造和沿海区位等优势，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一批对老工业基地振兴具有重要支撑的高校和学科，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强基础、拓空间、增动能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等学校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

坚持绩效激励。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并完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评价体系。通过构建和完善绩效评价、能进弱退、存量调控、奖优罚劣等动态管理制度，充分激发高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调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热情，加速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辽宁高等教育布局和现有学科基础，按照对接产业类别的不同，将高等学校分为农林医药业类、工业类、现代服务业类、社会事业类四大类别，在上述四类高校的分类框架下，按照人才培养主体功能和办学层次水平的差异，将高等学校分为研究型、研究应用型、应用型，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分层次、有步骤地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发展方向，创新组织模式，突出建设重点，提升优势特色，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快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出思路、出成果、出人才的步伐。

## （三）主要目标。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拓展文化传承途径，引导高等学校步入学术卓越、辽宁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内涵发展道路，分层次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国内外一流行列，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整合省属高校资源，建设若干所全国一流大学。调整结构布局，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突出，全面对接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全国一流学科。

——到 2020 年，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为冲击世界一流大学打下坚实基础；5 所省属高校进入全国高水平大学行列，5 所进入行业领先研究应用型大学行列，5 所成为全国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5 个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30 个左右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50 个左右学科形成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起到支撑作用的优势特色学科。

——到 2030 年，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2 所省属高校达到全国一流水平。2 所省属高校办学水平进步提升，从全国行业领先大学进入高水平大学行列。5 所省属研究型高校、5 所研究应用型高校、10 所应用型高校达到全国领先水平。10 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50 个左右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全省学科结构全面优化，与辽宁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的需求准确对接，在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全省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若干所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若干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一大批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全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大幅提升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实现高等教育强省的战略目标。

## **二、建设和改革任务**

（一）优化学科布局，科学制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

以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为导向，积极面向学术前沿，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依托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的工科优势，充分发挥省属农林医药业类、现代服务业类、社会事业类高校的主干学科特色，大力提升省属工业类高校的工科办学水平，明确学科建设的层次、重点和方向，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撑、体系完备、功能齐全的学科发展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实施方案，面向振兴需求，调整学科布局，建立电力装备、石化冶金、矿山机械、生物制药等若干个支撑学科群，巩固特色学科优势，加强薄弱学科建设，布局急需紧缺学科，将学科建设与产业振兴全面对接，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对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支撑引领作用。

深度整合全省高等教育资源，分类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发展建设。大力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冲击世界一流大学。整合省属高校优势资源，在了一批高校构建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的重点学科群，形成学科高地和众多高峰学科，建设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

术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加速推进一批高校步入全国一流行列。

进一步加强省部企对研究应用型大学的共建工作，根据现有学科布点，通过合并重组优势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广阔的省属高校资源，全面建设面向辽宁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国内一流大学和高水平行业特色型大学。

科学整合布点分散、功能趋同的学科专业，通过交叉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产生新型强势学科专业，建设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 （二）强化高端引领，全力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推进“高等学校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以打造一批体现辽宁高校优势特色的一流学科为目标，通过深入实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海内外引进计划”、“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辽宁特聘教授支持计划”、“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系列化的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师风师德端正、创新能力突出、善于团结协作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各高校要根据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需求，合理规划不同岗位的规模和结构，研究型高校、研究应用型高校要提高科研类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应用型高校要提高教学类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适度提高教学实践类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各高校要在人才落户、团队建设、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设置绿色通道，为高端人才提供广阔发展平台和坚实制度保障。（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委办；配合部门：省教育厅、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 （三）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导向，以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学生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新创业意识，培养一批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

各类高校要进一步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意识，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等工作中突出产教融合，密切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研究型高校在生源选拔和培养目标中要突出研究导向，在教学改革中要加强启发式讲授、批判式讨论和探究性学习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研究应用型高校在教学改革中要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探索与行业企业开展协同育人的教学模式；应用型高校要侧重实践技能培养，在教学计划中加大实习实践类教学比重，探索联合培养、订单培养、校产合一的深度合作式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领域的人才

培养体系，引导各高校明确任务使命，全面对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四）依据服务面向，大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需求，加大对研究型高校基础研究的扶持力度，推动优势特色突出的高校和学科面向科技发展制高点，超前部署、聚焦科技攻关重大问题和研发方向，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在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等辽宁重大创新工程中产出系列化的高端成果，提高科技创新源头供给能力。

加强研究应用型高校的应用研究，不断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研究导向，农林医药类高校和工业类高校要根据全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布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担行业企业急需的横向科研项目；以文科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类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综合提升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建成一批彰显辽宁特色、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保障；以单科为主的社会事业类高校，要依托主干学科，不断提升科学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五）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学术成果转化。

探索“政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体制，推进创新链整合，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紧密协同的产业与技术创新联盟，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度对接，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与产业化之间的通道。

推动高等学校加入与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紧密结合的协同发展联盟，依托联盟促进校企深度合作，着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人才和服务机构、信息平台及投融资体系建设。引导全省高等学校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重点，以行业企业现实需求为依据，开展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加速将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

完善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政策，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加强对研发项目成果转化的引导，试点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经纪人制度。深入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使其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度。（牵头部门：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有

关普通高校等)

(六) 挖掘文化资源, 加强优秀文化传承。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央五大发展理念的研究, 深入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辽宁高等学校的文化资源,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 形成具有辽宁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一流大学文化。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化育人的作用, 将其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精心治学; 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练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 内化为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的基本遵循。

认真总结红医文化、鲁艺精神等辽宁高校的优秀传统文化, 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提取思想精华, 推动转化创新, 充分发挥大学文化在文化育人和推动高等教育强省中的优势作用。(牵头部门: 省教育厅; 配合部门: 各有关普通高校等)

### **三、保障措施**

(一) 坚定政治方向,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本科高校全面推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 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不断推动党建工作适应新常态, 实现新突破。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 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 坚定广大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进一步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 加强在青年教师, 特别是高端人才中的党员发展工作。大力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 深化制度创新,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高校内部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和监督机制, 及时修订相关教育法规, 坚持依法治教、从严治校, 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大学学术组织建设, 完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扩大有序参与, 加强议事协商, 通过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



(三) 改变管理模式，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监督高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高校进一步规范合作办学管理，制定理事会章程，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分工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间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对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第三方评估的体制机制。

(四) 立足区位优势，进一步推进和提升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推动辽宁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进行深度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科研合作，开展国际协同创新，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强化针对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合作项目的技术研发，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区域高端人才集聚基地和文化软实力输出中心。重点支持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节能环保、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现代农业和高技术服务等与辽宁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打造辽宁来华留学教育特色示范基地。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协作。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涉及方面广、工作任务重、建设周期长。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多方资源，形成推进合力。为切实做好建设工作，省政府成立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实施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 科学规划，有序推进。

领导小组要立足全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组织相关专家，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对辽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作出总体规划，根据权威机构学科评估结果和省级一流特色学科建设成效，遴选各层次培育学科。每五年为一个实施周期，从2017年开始启动第一轮建设。

各高校要深入研究自身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分类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优势学科的研究型高校，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冲击世界一流大学，充分发挥支撑辽宁

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的能力。拥有若干高水平行业特色学科的研究应用型高校，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提升行业影响，进入全国同类高校前列，充分发挥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的能力。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高校，要突出学科优势，加强人才培养，通过优势学科提升学校的知名度，主动融入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 （三）整合资源，合力投入。

各部门要出台专项政策，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支持一流学科平台建设，将其优先纳入省科技平台建设计划，择优冲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高端科研平台；省编委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为高端人才引进提供机构编制支持和“绿色通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部（委）属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辽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相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辽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各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四）强化绩效，动态调整。

依据《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改革财政支持方式，突出绩效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学科水平、办学特色、辽宁急需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辽宁急需的学科倾斜。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活力和动力。

强化跟踪指导，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高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显著的高校，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高校，减少支持力度。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定期公开建设绩效，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印发《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陕教位〔2015〕9号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陕西省《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的协调发展，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特制定《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2015年11月13日

## 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陕西省《实施意见》，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系列改革，进一步优化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布局结构，提升学科发展整体水平，促进陕西高等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和我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意见为牵引，以国际学术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巩固优势、彰显特色为重点，坚持“固优强特扶需”，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协调发展，形成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有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科学规划，优化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出发，科学规划学科建设发展目标与方向，集中资源，重点突破，优化学科门类、地域布局结构，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体系。

（二）坚持“固优强特扶需”，实现学科分类分层建设。

继续加大已有国际知名、国内一流优势学科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区域优势与特色学科，大力扶持一批急需的空白学科、薄弱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

（三）坚持协调发展，促进交叉融合。

统筹学科建设的规模与结构，坚持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扶持学科等各类学科的协调发展，促进学科之间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推进学科建设与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社会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相互促进，实现学科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动态监测，强化绩效激励。

建立学科建设“投入—产出”评价体系，加强学科建设绩效的评价与动态激励。对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的学科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对建设绩效明显的学科加大持续投入建设经费和项目激励。

## **二、总体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与陕西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及学科发展趋势，瞄准学科前沿，把握发展方向，遵循学科规律，以健全学科体系、培育杰出人才、产出重大成果、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任务，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学科的整体水平，使之成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重大科技创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器。计划用 5 年的时间，实现如下具体目标：

1. 学科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建成一批具有一流创新条件、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的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建成一批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区域优势特色学科，支撑其向高水平学科发展；重点扶持

建设一批与我省能源、化工、信息、食品等优势产业相关及人文社科相关的薄弱、空白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20 个国内领先、在国际学术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建成 50 个国内一流、特色鲜明、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能力强的学科，显著提升一批薄弱、空白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水平。

2. 学科贡献度明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依托我省高校学科建设，培养一批国际知名的学术大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的高端领军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支以高水平学科、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学术队伍，推动“人才强省”建设；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学术成果，取得数十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数百项高质量、可转化的发明专利，在新兴产业若干领域占领科技制高点，持续引领创新型经济发展；取得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充分发挥学科在产学研结合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和谐社会与“三个陕西”的建设。

## （二）重点任务。

### 1. 分层次建设，提高学科整体水平。

根据分类指导、分层建设的指导思想，按照优势学科 A 类、优势学科 B 类、特色学科、扶持学科四个层次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或优势特色学科，提升我省学科的整体水平。

（1）优势学科 A 类：重点开展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目标、学科总体水平已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方向已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的学科建设。该类学科主要包括：工学中的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生物医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学科；理学中的地质学、数学等学科；农学中的植物保护、林学等学科；管理学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等学科。该类学科的建设以建设一流创新条件、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为任务，进一步巩固与发展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地位，力争使一批学科或学科方向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在国际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力。

（2）优势学科 B 类：开展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学科总体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已具有冲击同类学科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内一流水平的学科建设。该类学科主要包括：理学中的科学技术史、物理学、化学等学科；工学中的力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学、矿业工程、安全技术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水利工程等学科；医学中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学科，以及经济学、历史学、

考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等学科。该类学科的建设以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为参照，突破阻碍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使其成长为国内领先学科，力争使一批学科或学科方向具有冲击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3) 特色学科：对与陕西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紧密结合，具有国内先进水平，能够为陕西的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三个陕西”建设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具有特色和发展潜力的学科予以重点建设。该类学科主要包括与我省能源、化工、食品等优势产业相关的特色学科，如纺织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仪器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医学、中药学等学科；解决干旱农业和再造山川秀美工程相关的学科，如生态学、作物学、草学、风景园林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学科；提升陕西文化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公共管理等学科。

(4) 扶持学科：对一些现有基础尚较薄弱或空白，但具有鲜明行业特点和较广阔发展前景，或社会发展急需，对陕西的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建设西部强省具有重要意义的学科予以扶持。重点建设信息安全工程、软件工程、生物医学、城市规划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使其尽快形成优势和特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我省陕南、陕北地方本科院校相关特色学科的扶持力度，提高学科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2. 立足陕西，突出特色，优化学科结构。

紧紧围绕解决陕西经济建设中面临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问题和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规划、科学调整学科结构，加强优势学科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特色学科，扶持一批弱势、空白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优先支持与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发展领域相关的学科建设，特别是服务我省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能源化工工业，装备制造工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工业，纺织服装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冶金工业）和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学科的建设。

## 3. 重点突破，整合资源，提高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能力。

围绕我省科技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优化整合资源，搭建“大平台”，建设“大学科”，形成“大成果”。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究，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与技术创新成果，着力突破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瓶颈问题；围绕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问题，产出具有重要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与应用研究成果，切实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我省

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学科。通过学科建设，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拔尖人才。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着力打造由学科领军人才、杰出学术人才和创新骨干人才组成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 4. 服务陕西，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大力推进学科建设与创新型经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重要领域的对接，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以卓越的学科建设成果引领创新型经济发展，引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紧跟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主动服务新常态下的陕西经济升级版，为陕西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 三、主要措施

#### （一）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完善学科体系。

1. 统筹规划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扶持学科的发展。按照四个层次学科的划分，实施重点突破战略，重点建设一批学术基础厚实、优势与特色突出的学科，抢占学科制高点。实施扶持培育战略，通过扶持薄弱、空白、急需学科建设，优化高校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拓展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扶持学科的交叉合作领域，着力扶持培育一批与战略新兴领域密切相关的新兴交叉学科群。实施整体推进战略，实现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及扶持学科的协同发展，完善学科体系，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

2. 立足自身发展特色，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学科方向的规划合理与否是决定学科建设与发展成败的关键。一是认真分析上一轮全国学科水平评估结果，剖析学科所处地位，明确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的优势与劣势，立足自身特色，准确把握学科未来的发展目标与方向。二是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学科的发展规律，突出行业与区域特色，整合学科优势资源与技术力量，凝练出学科的优势、特色方向并加强建设，实现学科的协同发展。

3. 扩大学科的地域、院校、产业覆盖面与辐射面。优化学科地域布局结构，增加学科在西安以外地区的分布数量，积极争取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对我省的支持，加强学科对于区域尤其是次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扩大学科在高等学校的分布范围，强化学科建设的核心与引领作用。扩大学科对国家和我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覆盖面，发挥学科建设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与推动作用。

#### （二）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学科原始创新。

1. 加大建设经费投入，拓宽学科筹资渠道。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学科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不断拓宽学科建设资金的来源渠道。以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为主体，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学科建设的投入，增强学科自我建设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多渠

道的投入机制。经费投入与学科建设绩效挂钩，与全国学科水平评估结果挂钩，对排名前列以及进步明显的学科给予重点投入，在激发学科活力的同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严格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学科基地建设，推动学科资源共享。切实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省重点实验室、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基地的培育与建设，在全省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多功能、广覆盖的学科创新平台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政府决策咨询服务的社科研究基地。积极推进全省高校学科资源共建、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陕西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共用网”的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优质资源面向全省开放共享，推动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

3. 培育学科优势特色，加强学科自主创新。科学制定学科建设的目标和重点，着力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带动一批扶持学科发展，促进我省高校学科的整体实力提升。继续实施“陕西省普通高校优势学科建设项目”、“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支持推进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形成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大力开展应用研究，组织学科围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科技攻关，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应用对策研究，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 （三）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水平。

1. 进一步优化学科队伍结构。在分析学科现有队伍组成结构的基础上，从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等方面统筹规划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大力引进、培养以中青年为主的学术骨干，优化学科人才梯队结构，实现学科队伍持续、健康发展。

2. 加强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引进工作。制定高水平人才引进政策与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学科带头人，提升学科建设与发展水平。

3. 加大优秀人才的自身培养力度。在引进与培养并重的指导方针下，进一步加大拔尖人才与学术骨干的自身培养力度，制定具体激励政策与措施，促进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各类国家与省部级高层次人才的脱颖而出，壮大学科队伍，提升学科队伍水平。

###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1. 坚持需求导向，引导学科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学科发展的任务驱动，促进学科



与产业、学科群与产业集群的密切对接，增强学科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协同性，完善学科支撑服务体系，提升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2. 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服务水平。整合学科的优质科研和人才资源，将高校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打造成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学科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基地。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及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努力培育一批高校产学研结合的品牌基地。加强社科成果转化体系建设，为区域、行业、产业发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加强学科与企业之间的成果共享与技术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形成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提高学科的服务水平。

#### （五）改革创新管理机制，保障学科高效运行。

1. 实施学科的分层建设和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门类学科的性质、特点与发展规律，确定不同的建设思路、目标和任务，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优势学科和部分学术基础厚实、研究优势突出的特色学科实施重点建设，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促进部分优势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大部分特色学科与扶持学科实施需求导向，引导它们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创新体系，努力夯实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育教学改革的学科基础，加快提升全省高等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

2. 建立和完善学科建设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学科建设项目的监督和审计，制定学科建设的评估指标体系管理、考核与验收办法。以创新和质量为评价重点，开展学科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贡献度的综合评价，及时调整或终止建设缺乏特色、发展滞后或无发展前景的学科。建立学科建设奖惩责任制，完善学科建设动态管理机制，把学科建设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各学校主要领导和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保证学科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 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决定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福建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扶强、扶优、扶特，坚持久久为功，推动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加快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冲击世界一流水平，提升高校办学综合实力、学生成长成才能力、社会贡献力、国际竞争力，打造福建高等教育升级版，为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改革创新、争创一流。坚持转变政府治理方式和深化高校内部综合改革并重，着力破解“双一流”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大学及学科坚持一流标准，汇聚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进入国内一流，努力冲击世界一流。

2.顶天立地、服务需求。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产业需求的能力，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

3.分类支持、重点突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分类指导与重点支持，引导高校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学科为基础，强化优势特色，以重点领域的有效突破促进内涵建设，推动全省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4.开放合作、跨越发展。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统筹国际国内优质资源，推动高校与国内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开展深层次、宽领域、多模式的合作与交流，加速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整体办学水平，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发展。

5.突出绩效、动态调整。坚持把贡献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强化目标导向和实绩考核，建立财政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完善动态调控机制，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实行动态调整，打破终身制。

### （三）总体目标

推动 1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2 所大学进入世界知名行列，1~2 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到 2020 年，1 所大学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1 所大学综合实力排名进入全国前 50 名，1 所大学进入全国前 90 名，新增 2 所大学进入全国前 100 名；3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球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 1%、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1%，10 个左右学科在国内权威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 10%、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20%，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高等教育整体办学实力明显提升。

——到 2030 年，1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 所大学主要办学指标接近世界知名行列，2~3 所大学某一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6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35 个左右学科进入前 1%，更多的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1 所大学稳居世界一流行列，1~2 所大学进入世界知名行列，2~3 所大学若干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在列入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扩大和落实办学自主权试点，探索实施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改革，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支持和鼓励高校在内部管理运行机制的重点领域大胆改革创新，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汇聚一流师资队伍。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人才高地。构建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的管理制度，优化有利于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大力培育优秀青年骨干，增强人

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使之成为高端人才后备库、科研团队生力军、优秀师资蓄水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三）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拔尖创新人才。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进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以高水平科研和产业实践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区域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加强应用研究，产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着力突破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瓶颈问题。加强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与应用研究成果以及高质量、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地方文化、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和宣传，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加强福建特色文化研究，打造福建文化品牌，服务文化强省建设。

（六）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创新动力，激发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活力。健全高校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创新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深入推进科教协同创新，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等直接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加速创新驱动。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在产业重大调整、社会重大问题、国家重大决策、国际重大事务中发出福建声音。

###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一流大学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对接国际一流标准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将华侨大学纳入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推动其建成特色鲜明、海内外著名的高水平大学；加快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

（二）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实施“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建成“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持续支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亟需学科，形成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的学科结构，支撑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开展国际学科评估，提高高校学科的国际竞争力。

（三）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对紧缺或亟需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协商引进政策。支持高校在“高峰”“高原”学科建立人才“特区”，对引进的高端人才试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在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上实行指标单列；鼓励高校提高脱产博士后的收入待遇，支持其潜心科研。优先支持青年骨干教师申报各类国家与省重大人才项目，赴世界一流大学、研究机构访学进修、合作开展研究，参加国际重大学术会议等，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四）实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支持高校深化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对接国家“深化教改工程”，优先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同组建人才培养联盟，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支持高校以国际同类一流专业为参照，建设一批教学内容和方式达到国际水平的本科专业，并与国际同类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联合学位”等形式的联合培养项目，实现学分互认。支持高校参加国际专业教育认证，参照国际质量标准加强专业建设。

（五）实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计划。汇聚、整合资源，加强高校现有国家级平台基地建设，大力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体系，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联合研究平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工程化平台，努力培育和打造国家实验室。继续实施福建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 计划”），大力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各类创新资源的协同。

（六）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支持高校围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努力培育学术精品和传世力作。支持高校加快建设一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一批“特、专、新、优”的智库，形成具有福建特色并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重要思想库、智囊团和创新源，发出“福建声音”、展示“福建愿景”、塑造“福建形象”。支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探索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

(七) 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鼓励和支持高校与世界排名前 300 位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支持高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校或开展多种形式海外办学，打造覆盖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支持高校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聘用管理措施，紧密围绕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适应福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端人才。

(八)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共建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加大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投入。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双一流”建设。研究建立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制度，鼓励高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省财政将高校开展“双一流”建设纳入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设区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市属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省基本建设投资对“双一流”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扩大高校财务自主权，增强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通过逐步提高生均定额拨款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合理调整学费标准，规范教育收费定价自主权，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 **四、建设方式**

(一) 建设对象。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主要面向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水平建设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按“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两类开展建设，“高峰”学科从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择优建设，“高原”学科从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择优建设。

(二) 建设周期。“双一流”建设计划从 2016 年启动实施，每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三) 建设资金。“双一流”建设计划列入省“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 16 亿元建设资金用于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根据实施情况逐步增加。

(四) 建设程序。一流大学一期建设与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有效衔接，列入建设范围的高校应合理选择国内、国（境）外各 1 所标杆学校，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同时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订 5 个及以上的一流学科（学科群）建设计划。一流学科建设一期申报学科应合理选择国内外

同类一流学科为标杆，深入对比分析自身的比较优势与特色、相对地位与影响、主要差距等，科学编制建设方案，细化、量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需求和来源、保障措施等。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按照“一校一策”原则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五）绩效考评。“双一流”建设计划注重成果验收和绩效考核，实行“分类实施、绩效考评、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运行模式。建立“年度报告、中期评价、终期考核”的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对建设期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的高校和学科给予重奖。2018年底进行中期评价，评价达标的继续支持，不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2020年底进行一期验收考核，建设成效显著的滚动进入下一周期继续支持，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取消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高校特色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 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促进我市高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增强高等教育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高校特色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重点建成一批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带动我市高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层分类突破。立足重庆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统筹资源，分类规划，分步推进，促进各级各类高校合理定位、差别化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中彰显特色、争创一流。

坚持学科引领，厚植发展基础。遵循教育规律，引导和支持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凝练发展方向，创新组织模式，打造更多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整体实力。



坚持人才为先，凝聚发展动力。加强党委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突出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不断完善集聚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人才队伍质量。

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服务水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全面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切实增强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释放高校活力，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 （三）主要目标。

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实现特色发展，成为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实施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传播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各高校发展定位和目标更加明确，优势特色初步显现，建成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与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比重及人才培养规模显著提升。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市级重点学科，15 个学科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前 10%，22 个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前 1%，30 个左右专业点进入国内前列，高校综合排名有所提升。

到 2030 年，高校综合实力全面提高，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明显优势的学科及学科群。市级重点学科扩面提质，20 个学科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前 10%，30 个左右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若干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40 个左右专业点进入国内前列。

到本世纪中叶，有高校和一批学科、专业进入国内一流、世界一流行列，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大幅提升，实现高等教育强市战略目标。

## 二、建设任务

### （一）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

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党对高校领导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四个自信”，确保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落实高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加

强高校党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动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加强高校统战和群团工作。把民办高校纳入高校党建工作整体布局，切实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

### （二）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术诚信、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优秀教师队伍。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对领军人才的倾斜支持力度，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支持高校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培养、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高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科技创新团队选拔与培养，打造一流教学科研平台，创设优质培养基地，创新职称评审制度，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健全青年人才培养体系，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重点，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优秀人才。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改革，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支持优秀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基本要求。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学与实践紧密结合。分类推进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跨学科跨领域的培养模式，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和前沿性、实践性、交叉性课程建设，构建以案例库、校内科研平台、校外联合培养基地为核心的研究生实践教学体系。鼓励高校围绕工程教育改革的新理念、新结构、新模式、新标准、新体系开展新工科研究和实践。引导高校构建面向全体学生、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围绕学生成长成才，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 （四）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

在突出特色和发挥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前沿科技发展趋势，提高基础理论研究水平，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支持高校积极承担各类重大科技专项，开展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出一批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原始创新成果。引导高校依托重点研究基地，组建跨学科交叉平台，打造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创新。大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支持高校依托优势学科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组建各类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探索建立新型协同创新研究实体，提升研发能力。以市场为导向，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强化高校科研项目与现实生产力、高校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智库建设与决策咨询的对接，形成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发展于一体，功能完备、相互衔接的创新链条。

#### （五）传承繁荣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引领，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艺术繁荣发展，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加强对中华及巴渝优秀传统文化的整理、研究和传承，汲取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支持高校积极参与文化创意创作，助推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 三、改革任务

#### （一）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推动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分类施策，因校制宜，调适管理运行重心，激发院系活力，构建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依法治校运行机制。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组织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完善校务公开，健全师生广泛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 （二）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高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建立健全高校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核定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推进岗位设置动态调整，不断优化高校岗位结构，允许适当增加中级及以上岗位比例。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加大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技术转让成交额在科技人员职称评审中的权重，畅通海外高层次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特殊人才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绿色通道”。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分类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建立高校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对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无相应岗位聘用的，可申请使用特设岗位，结合实际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允许高校自主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向高层次人才发放的

激励性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 （三）推进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发挥市场对科研选题、路线选择的导向作用，让高校拥有更大的自主空间。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引导高校合理有效地配置和利用好科研经费。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且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下放给高校。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和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全部留归高校，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允许高校以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和作价入股比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与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之间合理分配。探索公办高校正职领导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简化审核审批程序，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按规定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横向课题收入发放的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行以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考核重点的科技奖励制度，激发高校科研创新活力和成果转化动力。

### （四）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理事会章程及制度建设，逐步增强理事会对高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权，发挥理事会支持、协商、合作、监督的功能。推进部市共建、校地共建和院所（院）合作、校企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探索办学资源募集机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充分利用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等，拓宽经费筹措渠道，提升高校社会影响和声誉。加强国内外大学和学科（领域）的评价体系研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校学科、专业、课程的评估。

## 四、重点建设项目

### （一）推进两大专项建设，实现重点突破。

按照“扶优扶需扶特扶新”原则，集中资源重点支持具有一定实力的学科、专业，努力争创国内一流、世界一流，提升我市高校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和国际知名度。

一流学科专项建设。以市级重点学科为基础，分级分类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学科体系，提升我市学科发展整体水平。打破身份固化，开放竞争，实行动态管理，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引导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科学合理撤销、增列学位授权点，对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相关的新增学科予以招生指标、职称评审等方面的倾斜。支持科研院所参与一流学科和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到2020年，

建成 200 个市级重点学科。其中，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建成 40 个原始创新能力强的优势学科，打造学科发展的高峰和增长点；围绕我市汽车、电子、装备、化工、医药、材料、能源、消费品等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建成 100 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学科；围绕坚持“四个自信”、巴渝文化传承创新、经济社会问题治理、空白学科填补，建成 60 个特色学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精准医疗、先进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和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打造 15 个特色学科群。

一流专业专项建设。主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围绕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发展建设一批交叉复合、跨界融合的新兴专业，改造淘汰一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传统专业，培育发展一批与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匹配度高的主体专业和特色专业，构建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体系，实现专业对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覆盖。到 2020 年，重点在电子、新材料、新能源、医药化工、环保、软件、物联网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支持建设 260 个本科特色示范专业点、70 个特色专业群；1000 个服务地方支柱产业的高职（专科）专业点、150 个高职（专科）骨干专业点。

## （二）实施四大工程，提升整体实力。

整合资源，支持我市高校全面优化人才队伍、提升教育质量、强化科研能力、推进开放合作，夯实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的核心基础。

人才队伍提升工程。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实际需求，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夯实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的人力资源基础。到 2020 年，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100 名，提升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科研创新和技术研发人才并重，遴选一批“巴渝学者”特聘教授，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技术研发人员，选派一批教师到企业服务，从企业选聘一批企业家和科研人员到高校兼职，增强急需学科专业教学力量和服务能力。实施青年拔尖人才、教学名师培养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联合培养计划，将受资助的中青年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培养后备库，优化学科人才梯队结构，实现学科专业持续、健康发展。

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引导各高校明确目标任务，全面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构建多领域、多类型、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研究生教育：以导师团队、优质课程、案例库、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为抓手，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新增一批研究生导师优秀团队、一批优质课程和案例库。到 2020 年，在重点行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建立 200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本科教育：以专业结构调整、教

育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基础建设等为重点，实施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技术技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习实训示范中心，产出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培养大批胜任时代和产业需求的本科人才。高职教育：坚持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毕业证书对接职业资格证书，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为我市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科研能力提升工程。瞄准我市学科专业建设和战略产业发展需要，分层分类构建高校科研平台体系，提高科技创新源头供给能力。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采取国际合作、部市共建、校企共建等模式，优化布局、整合资源，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夯实优势学科发展基础。充分调动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围绕急需和特色学科专业，联合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示范基地。对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重大科研专项，加快产出一批优秀成果。到 2020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5 个，新打造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40 个、市级创新团队 70 个，建成新型高校智库 10 个。

开放合作提升工程。发挥重庆处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区位优势，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我市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学术机构广泛开展合作交流。到 2020 年，建成 65 个左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的高校达到 25 所左右，来华留学生规模扩大到 1 万人左右。发挥国家和市级公派留学对高端人才、急需人才的调控导向作用，选派一批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海外访学研修，引进一批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渝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施联合攻关，培育一批国际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合作基地以及合作联合实验室。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高校为在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的企业开展人才培训和技术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教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负责审议和研究解决规划设计、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时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决策。建立市教委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市教委负责日常工作。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安排部署、推进实施、经费统筹、监督管理等工作。市编办负责

调整优化编制结构，保障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基本编制。市人力社保局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结构比例、绩效工资等方面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市科委在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支持。市经济信息委在产业对接、校企合作等方面做好服务。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细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二）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建立“双一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谋划目标任务，明确改革发展举措。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科学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完善绩效评价、资金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等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律的体制机制。明确资源配置和资金筹措安排，“双一流”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高校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双一流”建设的过程监管。

（三）规范工作程序。

该项工作从2017年启动实施，第一个周期为4年，2020年后每5年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包含制定标准、遴选认定、建设实施、绩效评价4个阶段，按照竞争优选、专家评选、政府比选和动态筛选原则开展遴选和评价管理。成立由市级有关部门及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综合高校办学水平等因素，参照第三方评价，制定“双一流”建设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根据认定标准提出拟建设学科、专业建议名单，并提交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市教委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研究拟订高校建设学科和建设专业名单，报市政府审批。

（四）加大财政支持。

通过争取中央财政投入、设立建设专项、整合部门资源、新增经费重点倾斜、调整高校支出结构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等多种方式筹集“双一流”建设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设立“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等部门统筹部门资金用于“双一流”建设。具体经费支持奖补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另行制定。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要加大对属地高校的资金支持力度。

（五）强化绩效评价。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制定过程管理和动态考核评价办法，在每个周期的建设中期和建设末期，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方案，结合高校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结果，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学科专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

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学科专业，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学科专业，纳入下一轮建设范围并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学科专业，取消纳入下一轮建设范围的申报资格，并相应减少支持。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 关于印发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 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赣府发〔2016〕1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江西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更好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西工作的新要求，紧扣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的奋斗目标和“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工作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通过重点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推动若干高校和学科专业进入国内或世界一流行列，为实现江西与全国同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江西，重点建设。

面向江西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科技发展前沿，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光电、航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高端服务业等行业产业集群，集中有限资源，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投入、重点建设，打造学科高峰。

（二）特色发展，分层建设。

瞄准江西特色产业、特色资源、特色文化，分层确定建设对象与建设目标，采取差异化支持策略，引导建设高校找准发展定位，进一步发挥优势、彰显特色。

（三）问题导向，创新建设。

找准建设差距，明确发展方向，创新建设模式，完善财政资金、人才人事、国际交流等政策，提供高效的体制机制保障。

（四）绩效约束，动态建设。

采取以绩效为杠杆的资源配置方式，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分节点考核，实时监测，根据建设成效动态调整建设对象和支持力度。

（五）政府引导，协同建设。

发挥政府政策与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省直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推动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形成多方协同建设机制。

###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推动若干所高校进入国内一流行列，一批学科专业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或前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使江西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二）具体目标。

到 2020 年：

——力争有 1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3-5 所大学进入行业领先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行列；1-2 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10 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20 个左右本科专业进入国内一流专业行列；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服务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光电、航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高端服务业等行业产业发展，破解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难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外国留学生规模显著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30 年：

——力争有 1 所大学成为世界 500 强大学，3-5 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3-5 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或前列，20 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一批本科专业成为国内卓越品牌专业；全省学科专业结构全面优化，与江西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需求准确对接，在推进创新型江西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人才培养体系完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省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居全国中上游水平。

## 四、建设思路

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要紧密结合国家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以学科专业为抓手，分层次、分阶段实施，通过重点建设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及专业，推动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强特色、上水平、增贡献。

### （一）分层次建设。

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依据目标定位不同分为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和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面向综合实力较强，排名在国内比较靠前的大学，通过建设，近期目标是跻身国内一流大学行列，远期目标是冲击世界一流大学。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面向行业特色鲜明，学科水平较高的大学，通过建设，近期目标是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远期目标是冲击国际同类大学一流行列。

二是学科建设。一流学科建设依据目标定位不同分为优势学科、成长学科、培育学科三个层次。优势学科，面向学术，主要突出学科水平，目标是瞄准科学前沿、技术创新、弘扬优秀文化，跻身国内或世界一流。成长学科，面向学术，紧密对接国家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发展势头良好的学科，目标是冲击国内一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培育学科，主要面向我省产业和社会发展需要，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科，目标是面对产业和社会发展需求，助其积蓄力量、尽快形成特色，服务产业和社会发展。三个层次的学科建设数量均为 10 个左右，共计 30 个左右。

三是本科专业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依据目标定位不同分为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两个层次。其中优势专业，主要面向师资力量强、办学条件优、教育质量高、社会声誉好、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青睐的专业，目标是塑造江西高校品牌，跻身国内或世界一流。特色专业，主要面向专业特色鲜明、社会需求旺盛、在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能起重要作用的专业，目标是紧密对接社会需求，做强做特，在学校转型发展和人才培养中起引领示范作用。优势专业建设数量为 20 个左右，特色专业建设数量为 30 个左右，共计 50 个左右。

### （二）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2016-2020 年），重点是遴选建设一流学科、专业，同时，依据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遴选结果，启动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为策应国家中西部高校“一省一校”重点建设计划的实施，将南昌大学列为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其他高校如有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对象，则该校列为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

设高校。

第二阶段（2021-2025年），继续以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巩固建设成效，释放建设经验，适当扩大建设规模。根据第一阶段建设成效，将建设成效显著的一流学科所在高校，列为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

第三阶段（2026-2030年），进一步提升一流学科专业和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水平，放大建设成效，在已形成的高等教育高地上，重点构建具有国际水平的学科高峰和国际名校，为江西高等教育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列为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两个层次的高校，省财政不再另外安排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各阶段已列为一流学科建设对象的各层次学科，其建设经费要惠及相关专业学科群与专业群，其覆盖的所有专业，不再纳入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 五、建设举措

### （一）大力构建一流人才高地。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用留”力度。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引才政策，支持高校以国家和全省重点人才工程为依托，大力引进一批在国际学术界有影响力，或主持过国家重大攻关项目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担任学科带头人，注重学科团队的培养和引进。重点培养优秀本土人才，支持他们冲刺院士、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等国家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要用好和留住高端人才，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长，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力争到2020年，全省培育引进1000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学科的优秀人才，其中，新增两院院士2-3名，院士后备人才10名左右，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教学名师、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高端人才100名左右，青年千人、国家“优青”、青年长江、青年万人等“四青”人才100名左右，增设“井冈山青年学者”岗位，加大中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培育5000名学科带头人和青年拔尖人才。

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团队。坚持以“2011协同创新中心”为基础，促进高校“基地、人才、项目、服务”四位一体的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加快培育若干个具有国内领先学术水平的优秀创新团队，形成一批跨高校、跨学科、跨领域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校打造200个创新平台和团队，其中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100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团队100个。

### （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行“优生特选”。加大单独招生、大类招生、导师选生力度，实行本科生“专业重选制度”，博士生“申请-审核”制度，各类学生“直通立交制度”，努力实现个性

化培养与因材施教。

加强协同培养。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产学研联动等协同式培养模式改革，完善社会实践、科研合作、联合培养、国际交流等开放式培养方式，构建“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社会监督”的培养质量保障制度。提高建设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和培养人才的适用性。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推进教学内容、方法改革，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重点培养一批引领区域产业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技术能手。支持大学生休学创业，合理提高大学生创业比例，引导大学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建设50个左右创新创业教育基地、50个左右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使其成为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

推进教育国际化。实施“留学江西”行动，大力吸引海外生源，扩大留学生规模；实施“出海计划”，大幅增加学生出国留学和教师出国访学机会，提高国际名校毕业的教师比例，引进国际知名学者来赣任教。采取“借船出海、靠大联强”策略，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国外一流大学到江西设立分校或与江西高校合作办学，鼓励省内高校赴国（境）外开展办学和科研活动。引入国际学科专业认证和教学评估，全面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 （三）全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明确科研主攻方向。聚焦国家特别是江西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和最新科技前沿，组织高校科研团队攻关，产出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原创性，引领江西乃至区域发展的一流科研成果。

创新科研组织模式。改革科研组织方式，打破组织壁垒，加强团队联合攻关，发挥“学科联盟”作用，努力实现联盟间研究生培养师资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设立省级层面的大型高端仪器设备和电子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全省高校的资源共享。鼓励支持跨校、跨界联合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和特色研发机构，组团攻克科技前沿难题，联合争取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和重大科技奖励，积极参与国际有影响力的学术组织和重大科研项目，加强国际合作。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以激发科研创新动力和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为目的，改革科技评价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成果产权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成果转化机制，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更多高水平成果争相涌现。

### （四）竭力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创新服务模式。加强校地合作，支持高校与地方合作创建一批创新创业园（基地），持续开展校地（企）合作创新创业示范十大园区评选、百校联百园、千博（专家）进千企等专项行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赣发〔2017〕6号）的精神，建立省校合作产业技术研究院5-8个，促进产学研用贯通，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实现创新成果与生产技术、学科联盟与产业集群对接，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提升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构建服务平台。大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水平，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针对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光电、航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高端服务业等行业产业发展，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合作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服务业试点、文化艺术传播中心、新型智库等。建好“江西省校地（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落实线上信息、线下实体有效衔接服务。

#### （五）努力锻造文化育人环境。

提升文化育人功能。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实施井冈山精神“三进”计划，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地方文化、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加强江西省特色文化研究，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服务文化强省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具有江西地方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全面提升哲学社会科学育人水平。培养创新创业精神，推出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经典项目，创新校园文化活动，注重发挥校园文化建设对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作用。

#### （六）强力推动综合改革进程。

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按照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现政府宏观管理与高校自主办学的有机结合，探索实施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减少审批环节。高校可自行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选择评审专家，从注重程序向结果导向转变，将进口设备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提高招标采购的效率与效益。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构建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社会参与的大学治理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发挥行

政组织、学术组织及群众组织各自管理作用，凝聚各方力量，有效利用资源，实现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纳入整体建设的高水平大学和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要控制办学规模，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提升整体办学层次和水平。

## 六、遴选工作

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的遴选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对象。

### （一）遴选拟建设对象。

1. 设立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省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

2. 专家委员会根据第三方评价的相关指标和数据，综合我省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国内影响力及产业需求等情况，论证确定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的认定标准。

3. 专家委员会根据认定标准，遴选产生拟建设对象名单。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审议确定拟建设对象名单。

### （二）编制论证建设方案。

1.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及学科专业根据自身实际，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和学科专业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

2. 高校组织相关专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3. 高校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由专家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 （三）确定建设对象。

1.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建设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2. 公示无异议的建设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3. 建设高校向省教育厅报送优化后的建设方案，并与省教育厅签订建设责任书。

具体遴选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另行制定。

## 七、动态管理

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要加强过程管理，注重绩效评价，关注建设高校办学的开放度、跨学科的联合度、目标的达成度。建立动态监测和过程评价机制，实行“一年一次数据报告、三年阶段成效考核、五年周期总体验收”。建设中期，建设

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发布自评报告。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方案和高校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中期和期末评价结果，对成效显著的，加大支持力度；缺乏成效的，减少经费投入或调出建设范围。对贻误机会、造成损失的高校和学科专业负责人要追究责任。

## 八、保障措施

### （一）资金保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地方高校开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的要求，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资金通过以下途径保障。

#### 1. 多方筹措建设资金。

通过财政资金、国家相关项目资金、社会支持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等渠道进行筹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聚集、放大和高校内部资金整合、盘活的综合效应。第一阶段（2016-2020年），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资金、国家相关项目资金、社会资金和高校自筹资金组成，具体如下：

（1）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40亿元，对拟支持高校，根据项目建设周期，按年度拨付资金。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充分发挥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的引导作用，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

（2）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大力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卓越工程师计划、国家创新创业计划引导资金等相关国家项目经费用于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

（3）大力筹集社会资金。探索政府、高校、社会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理支持的格局。通过“政产学研合作”方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部门、企业等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校友、社会团体等社会捐资用于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

（4）推动高校盘活资金。积极推动高校盘活内部经费存量，统筹安排生均拨款经费、学费收入、科研经费及其他各项收入，用于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高校增量经费必须用于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

#### 2.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



资金投入要重特色、有重点，实行分类、分档、分级支持。分类支持：对纳入建设范围的学科，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差异性，给予不同的经费支持。分档支持：对于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学科，给予不同力度的经费支持。分级支持：省属高校建设资金由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属高校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省财政予以奖补。相关地方政府要通过多种方式，对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政策、资源支持。

落实企业向高校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向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高校慈善组织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用于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3.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要集中力量办大事。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省属高校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市属高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奖补，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学科遴选、实时监测、中期考核、期末验收等工作性经费另行安排。

要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高校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含人才引进和现有人员培养）的经费可占投入资金总额的 50%。高校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监管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 （二）制度保障。

### 1. 改革完善经费使用政策。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及省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1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经高校统筹核定（包括高校自主投入和省财政投入）的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资金，主要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根据建设需要自主安排使用。

### 2. 改革完善相关人事政策。

依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4号）和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保障和落实高校在编制管理、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探索高校编制备案制管理。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

级别的试点。落实高端人才引进在编制管理、岗位聘用、工资生活待遇、职称评定、税收优惠、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3. 改革完善国际交流审批制度。

依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简化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出国审批权限和程序，缩短审批周期，执行区别于党政机关的审批制度和经费调控制度。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出国学术交流研修等方面优先支持，大力促进我省高校及学科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 4. 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

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及中央和我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实施科技创新激励，保障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鼓励高校自主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高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可自主确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持高校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鼓励重点建设高校与各地政府和企业共建技术转移平台，对产业前景较好的自有知识产权，开展相应的技术许可、转让、融资、投资等专业化运作，获取知识产权收益。

## （三）组织保障。

### 1. 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把高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 2. 高位统筹推进。

加强省委、省政府的统筹领导作用，强化顶层规划设计，成立“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

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参与建设工作，高位推进建设方案的有效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具体负责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的日常工作。

### 3. 各方协同跟进。

建立省直职能部门协同推进保障机制。有关省直部门根据相关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创新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研究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的学费改革政策；省财政厅统筹落实财政资金，落实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改革配套政策；省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筹推进、指导高校编制备案制管理；省科技厅加强科技创新及平台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省人社厅创新落实和扩大高校人事管理权限及人员经费改革配套政策；省外侨办创新落实国际交流合作的改革配套政策；省工信委、省商务厅创新引导行业企业积极支持和参与建设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各地方党委、政府要积极支持配合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对建设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省教育厅建立“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网络信息平台，公布各高校各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工作进展、绩效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各高校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编制各具特色的学校整体建设方案和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从而推动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学科评估是按我国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对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简称学科评估）。学位中心于 2014 年启动第四轮学科评估方案与指标体系完善工作。在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全国高校对新一轮评估的改进思路基本达成共识，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现说明如下：

## 一、指标体系调研论证过程

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发布后，学位中心认真落实有关领导指示，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论证工作。

一是委托课题开展研究。学位中心 2013 年资助“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设立“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研究”重点课题，开展专项研究。在专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国外学科评估经验，结合我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改革调研提纲》。

二是广泛深入一线调研。先后在 16 个省市地区召开了 18 场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调研会，参会高校 200 余所（其中包含 985 高校、211 高校、地方院校、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涉及综合、理工、师范、艺术、体育等各类型院校），共涉及 800 余位高校代表和 40 余位省市教育厅代表，广泛征求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是集中开展专项调研。召开了特色突出的医学类指标、艺术类指标、农林类指标、国防特色指标、毕业生质量指标、师资队伍评价指标等专题研讨会，听取了 100 多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评估方法改进调研。分别与汤森路透、中国知网、CSCD、CSSCI 等机构进行研讨，改进论文评价方法；借鉴国外学科评估经验，研讨探讨学科对社会服务贡献的评价方式；面向全国 400 多所高校进行了两轮问卷调查，根据绝大多数单位的意见，形成新的“绑定参评规则”。

五是认真吸取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的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和吸收了今年全国“两会”委员、代表们关于一流学科建设与学科评估的意见或建议。

## 二、指标体系改进达成共识

通过调研，各单位普遍认可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同时建议进一步坚

持“质量、成效、特色、分类”的理念，对第四轮评估体系进行完善和创新。主要达成以下共识：

1. 更加关注质量。将“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成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模式。尝试引入在校生和用人单位调查，更全面地考察学生在学质量与毕业后职业发展质量。同时，合理处理规模与质量关系，更加科学地评价教师团队水平和结构质量。改变以往单一的“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师资队伍评价方法，重点对“代表性骨干教师”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2. 突出建设成效。作为水平评估要强调学科内涵发展成果、产出和成效，适度淡化“条件资源”因素，借鉴国内外学科成效评价经验，关注结构性质量，更加精准地评价学科建设成效。重点优化科研成效评价，克服“纯客观”评价缺陷，坚持“主观与客观、国内与国外、规模与质量”三结合的学术论文评价方式；建立更科学的“中国版ESI 高被引论文”评价体系；坚持“归属度”方法，科学评价“跨学科成果”，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鼓励协同发展，促进产出高水平成果。

3. 突显学科特色。突出学科的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通过对学科社会贡献的“代表性案例”评价，反映不同地区、不同层次单位的学科建设成效，克服“同质化”倾向，鼓励高校按自身定位坚持特色发展。

4. 强化分类引导。结合各学科的特点，兼顾共性与个性，在统一框架下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在第三轮学科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按学科门类细化分类设置，将人文与社科分列，将理工科与农学、医学分列，指标体系由之前的7类拓展到9类，进一步强化分类引导。

### 三、指标体系简要说明

根据调研形成的共识，对指标体系进行改进完善，改进原则是：一是符合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和一流学科建设等相关文件要求；二是符合调研所形成的“质量、成效、特色、分类”指标体系设计理念；三是具体改进项目遵从大多数高校和专家群体的意见。

总体上，评估体系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框架不变。重点指标说明如下：

#### （一）师资队伍与资源

“师资队伍与资源”包括师资队伍与支撑平台两部分，属于“条件资源类”指标。按照“突出建设成效、淡化条件资源”的理念，将建议专家适当降低此部分指标权重。

1. “师资质量”既考察学科师资队伍的整体质量，又考察师资队伍的结构质量。采

用“代表性骨干教师”评价师资队伍水平方法，克服单一“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片面性；同时将“青年人才”单列评价，考察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采用主观评价方式，由专家从整体上考察师资队伍水平、结构及国际化情况等结构性质量。

2. “专任教师数”主要体现师资充分性，但在具体评价时，通过设置上限（达到上限值的均视为同一规模），克服唯数量趋向。

3. “支撑平台”是学科实力的重要反映，属于学科的“积累质量”。理工科等学科将继续采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平台；根据专家意见，人文社会学科不再单列基地等指标，但可在学科声誉中一并体现。

## （二）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核心任务，本轮学科评估建立了“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成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评价模式，全方位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并建议专家适当提高此部分指标的权重。

1. “培养过程质量”主要包括“课程教学质量”“导师指导质量”“学生国际交流”三个方面。其中，“导师指导质量”通过对在校生的问卷调查评价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强化导师的培养责任和能力。

2. “在校生成质量”主要包括“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在校生”两个方面。其中，“优秀在校生”属于主观评价指标，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突出表现。

3. “毕业生质量”主要包括“优秀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评价”两个方面。以“代表性优秀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来体现该学科毕业生质量，促进单位关注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首次试点开展用人单位调查，体现高校所培养学生的社会认可度和契合度，将学生质量评价的话语权扩展到“系统外”。

## （三）科学研究水平

“科学研究水平”下设“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三个指标，并在艺术、建筑等应用性较强的学科设置“创作表演”与“建筑设计”指标，体现学科特色。

1. “学术论文质量”采用“三结合”评价组合。一是坚持质量与数量相结合，采用代表性论文，在“比总量”与“比人均”之间找到平衡点；二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通过统计“中国版ESI高被引论文”（自然科学学科）或收录论文进行客观评价，并通过“代表性论文”进行专家主观评价；三是坚持国内与国外相结合，要求代表性论文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中文期刊。

2. “出版著作或教材”中首次将教材编写列入科研成果，主要是为了落实教育部加强教材建设的意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高质量教材编写，促进学科基础建设质量提升。

#### （四）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强调学科的特色贡献，分设“社会服务贡献”和“学科声誉”两个指标，体现学科的社会服务功能、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影响。

1. “社会服务贡献”。每学科提供若干对社会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典型案例”，体现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对社会经济建设做出的贡献，克服“一把尺”的评价方式，避免“同质化”。

2. “学科声誉”包括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方面。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对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评价。在专家组成方面，将适当提升行业企业专家比例，并在理工科部分学科试点引入海外专家评价学科的国际声誉。

附：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一）

（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3.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5.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6.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7.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公共数据          |
|                   | B3. 毕业生质量  | S9.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S10.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            |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 问卷调查  |               |
|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1. 学术论文质量△  |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br>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br>学校填报 |
|                   |            | S12. 出版专著   |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著、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 学校填报          |
|                   |            | S13.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4. 科研获奖   |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br>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国家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 公共数据          |
|                   | C3. 科研项目   | S15.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br>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 学校填报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D2. 学科声誉   | S17.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 专家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二）

（经济学、法学、教育学门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3.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5.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6.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7.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公共数据  |
|                   | B3. 毕业生质量    | S9.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S10.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              |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 问卷调查   |   |
|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1. 学术论文质量△  |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br>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
|                   |              | S12. 出版专著   |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 学校填报  |
|                   |              | S13.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4. 科研获奖   |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心理学学科”还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br>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学科”还包括“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 公共数据  |
|                   | C3. 科研项目     | S15.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心理学学科”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br>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 学校填报  |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 D2. 学科声誉          |              | S17.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 专家调查  |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三）

（理学、工学门类，不含统计学学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5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0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 A3. 支撑平台         | S3.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br>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br>③其他省部级与国防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4.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5.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6.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7.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8.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9.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公共数据      |
| B3. 毕业生质量         | S10.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11.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 问卷调查   |           |
|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2. 学术论文质量△  |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br>②其他 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还包括“30 篇代表性会议论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
|                   |                  | S13. 专利专著   | 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科学技术史学科”还包括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著、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 学校填报      |
|                   |                  | S14.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5. 科研获奖   |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br>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br>③省级科研获奖（见附件 2-1）、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何梁何利科技奖。  | 公共数据      |
|                   | C3. 科研项目         | S16.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br>②国防基础科研计划、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研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项目、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 学校填报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7.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D2. 学科声誉         | S18. 学科声誉▲  | ①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br>②部分学科试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全体专家对学科的国际声誉进行问卷调查。   | 专家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客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四）

（农学门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 A3. 支撑平台         | S3.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br>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br>③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4.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5.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6.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7.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8.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B3. 毕业生质量        | S9.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公共数据      |
|                   |                  | S10.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11.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 问卷调查      |
|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2. 学术论文质量△  |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br>②其他 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
|                   |                  | S13. 专利转化与新品研发  | ①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br>②近四年经国家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br>③近四年获批的新农药（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和新兽药（需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  | 学校填报      |
|                   |                  | S14.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5. 科研获奖   |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br>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br>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中华农业科技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何梁何利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 公共数据      |
| C3. 科研项目          | S16.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br>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 学校填报  |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7.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D2. 学科声誉         | S18.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 专家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五）

（医学门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5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0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 A3. 支撑平台   | S3.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br>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br>③其他省部级与国防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4.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5.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6.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7.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8.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9.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公共数据      |
|                   | B3. 毕业生质量  | S10.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S11.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            |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 问卷调查  |           |
|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2. 学术论文质量△  |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br>②其他 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
|                   |            | S13. 专利转化与新药研制  | ①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br>②近四年获批的新药（需提供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 学校填报      |
|                   |            | S14.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5. 科研获奖   |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br>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br>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军队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及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何梁何利科技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 公共数据      |
|                   | C3. 科研项目   | S16.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br>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 学校填报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7.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普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D2. 学科声誉   | S18.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 专家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六）

（管理学门类、统计学学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3.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5.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6.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7.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得满分。  | 公共数据  |
|              | B3. 毕业生质量         | S9.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10. 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 问卷调查  |
|              |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1. 学术论文质量△   |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br>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
| S12. 出版专著    |                   |                  |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 学校填报  |
| S13. 出版教材    |                   |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 公共数据  |
| C2. 科研获奖     |                   | S14. 科研获奖        |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br>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国防科学技术奖；<br>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军队科技进步奖、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 公共数据  |
| C3. 科研项目     |                   | S15.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含军口 973）、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br>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 学校填报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              | D2. 学科声誉          | S17.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br>【工商管理】通过 ACE 认证（美国 AACSB、中国 CAMEA、欧洲 EQUIS）情况。                         | 专家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客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七）

（艺术学门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3.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5.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6.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7.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得满分。  | 公共数据          |
| B3. 毕业生质量             | S9.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C. 研究创作水平<br>(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0. 学术论文质量△  |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或作品；<br>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br>学校填报 |
|                       |            | S11. 专著专利   |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和“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br>【“设计学学科”还包括“近四年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   | 学校填报          |
|                       |            | S12.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3. 科研获奖   |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设计学学科”还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br>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 公共数据          |
|                       | C3. 科研项目   | S14.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艺术基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设计学学科”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br>②其他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 学校填报          |
|                       | C4. 创作表演   | S15. 创作表演水平▲<br>【不含艺术学理论】                                       | 提供 20 项代表性创作、设计与展演成果，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D2. 学科声誉   | S17.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 专家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sub>主观评价指标</sub>，标“△”的为<sub>部分主观评价指标</sub>；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八）

（体育学学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3.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5.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6.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7. 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 在校期间获世界比赛、全国比赛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奖项的学生。   | 学校填报  |
|                   |              |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公共数据  |
| B3. 毕业生质量         | S9.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0. 学术论文质量△  |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br>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5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br>学校填报   |
|                   |              | S11.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与出版的“马工程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2. 科研获奖   |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br>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br>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 公共数据  |
|                   | C3. 科研项目     | S13.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 973 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奥运科研攻关项目；<br>②其他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 学校填报  |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4.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 D2. 学科声誉          |              | S15.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 专家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九）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 A1. 师资质量   | S1. 师资队伍质量▲   |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综合评价。                                 | 学校填报          |
|                   | A2. 师资数量   | S2. 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学校填报          |
| B. 人才培养质量         | B1. 培养过程质量 | S3. 课程教学质量  |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br>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公共数据          |
|                   |            | S4. 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 问卷调查          |
|                   |            | S5. 学生国际交流  |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br>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br>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 学校填报          |
|                   | B2. 在校生质量  | S6. 学位论文质量  |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 公共数据          |
|                   |            | S7. 优秀在校生▲  |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 S8. 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 公共数据          |
| B3. 毕业生质量         | S9. 优秀毕业生▲ |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C. 研究创作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 C1. 科研成果   | S10. 学术论文质量△  | ①师均被 SCI、SSCI、EI、A&HCI、CSCD、CSSCI 及补充期刊（清单见附件 2-2）收录的论文或作品；<br>②30 篇代表性论文（国内论文不少于 10 篇，同一人员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 公共数据/<br>学校填报 |
|                   |            | S11. 出版专著   |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译本的专著加分。   | 学校填报          |
|                   |            | S12. 出版教材   | 近四年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公共数据          |
|                   | C2. 科研获奖   | S13. 科研获奖   |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br>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br>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1）、其他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科技奖【“风景园林学学科”还包括“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 公共数据          |
|                   | C3. 科研项目   | S14. 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863 计划、国家 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br>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 学校填报          |
| C4. 建筑设计          | S15. 建筑设计奖 | 设计作品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清单见附件 2-3）。                                       | 学校填报  |               |
|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 D1. 社会服务贡献 | S16. 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
|                   | D2. 学科声誉   | S17. 学科声誉▲  |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 问卷调查          |

注：1. 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 “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 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 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生。



## 附件 2-1

## 学科评估统计的省级科研奖励清单

| 序号 | 地区  | 科研奖励类别  |
|----|-----|---|
| 1  | 北京  | 科学技术重大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  | 天津  | 科技重大成就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3  | 河北  |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4  | 山西  |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 5  | 内蒙古 |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6  | 辽宁  | 科学技术功勋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7  | 吉林  |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8  | 黑龙江 | 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9  | 上海  | 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0 | 江苏  |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1 | 浙江  |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奖（2015年后不再设此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2 | 安徽  | 重大科技成就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3 | 福建  |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4 | 江西  |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   |
|----|----|---|
|    |    |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5 | 山东 | 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6 | 河南 |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7 | 湖北 |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8 | 湖南 |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9 | 广东 |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0 | 广西 |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1 | 海南 |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2 | 四川 |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3 | 重庆 | 科技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4 | 贵州 | 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               |
| 25 | 云南 |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6 | 西藏 | 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荣誉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7 | 陕西 | 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8 | 甘肃 | 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29 | 宁夏 |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30 | 青海 |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31 | 新疆 | 突出贡献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注：本表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的科研奖励。

附件 2-2

##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补充期刊

学位中心经广泛调研，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除统计 SCI、EI、SSCI、A&HCI、CSCD、CSSCI 等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和作品外，还将补充部分期刊，名单如下：

| 序号 | 期刊名称    | 主办单位            |
|----|---------|-----------------|
| 1  | 建筑学报    | 中国建筑学会          |
| 2  | 时代建筑    | 同济大学            |
| 3  | 建筑师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 4  | 风景园林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北京林业大学 |
| 5  | 中国园林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 6  | 国际城市规划  |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7  | 现代城市研究  | 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       |
| 8  | 新建筑     | 华中科技大学          |
| 9  | 古建园林技术  | 北京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
| 10 | 世界建筑    | 清华大学            |
| 11 | 建筑创作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
| 12 | 规划师     | 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室内设计与装修 | 南京林业大学          |
| 14 | 中国城市林业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 建筑设计获奖清单

（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

### （一）国内奖项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设奖单位     |
|----|----------------|----------|
| 1  |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    | 中国建筑学会   |
| 2  |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 建设部      |
| 3  |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 国家文物局    |
| 4  |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 | 国家文物局    |
| 5  |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 建设部      |
| 6  |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 中国建筑学会   |
| 7  |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 建设部      |
| 8  |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 （二）国际奖项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设奖单位             |
|----|------------------------------------|------------------|
| 1  | 国际建协专业奖（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环境奖） | 国际建筑师协会          |
| 2  | 世界人居奖                              | 英国建造与社会住房基金会     |
| 3  |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 联合国人居中心          |
| 4  | 阿卡汗奖                               | 卡塔尔阿卡汗           |
| 5  | 亚洲建协奖                              | 亚洲建筑师协会          |
| 6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 7  | 国际照明设计奖项                           | 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        |
| 8  |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                        | 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澳委员会     |
| 9  |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                       |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
| 10 | ASLA 年度奖                           | 美国风景园林学会         |
| 11 | 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                    | 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
| 12 | 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全国委员会 |